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386号《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华兴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GD—34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

上，出具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平川及辜垂鹏两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70%。两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辜垂鹏共控制 3 家其他企业——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和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报告期内辜垂鹏通过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有东方澳龙 100%股份,东方澳龙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后辜垂鹏将东方澳龙 100%股份转让给曾泽涛与辜质纯共同持股的佛山市澳共投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东方澳龙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其各类业务收入、利润水平;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受让方与辜垂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结合东方澳龙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情况,披露东方澳龙实际控制权是否真正转移,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澳龙采购金额分别为 761.34 万元、981.86 万元和 698.39 万元,披露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3)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仅简单依据饲料对应生物的不同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结合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具体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有效期及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东方澳龙工商资料、东方澳龙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资料；
- 2、查阅澳共投工商资料，澳共投股东曾泽涛、辜质纯出资的银行回单；
- 3、查阅佛诚资估字（2018）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4、查阅发行人、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工商资料；
- 5、取得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的组织结构图、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澳共投公司章程等文件；
- 6、取得东方澳龙2017-2019年审计报告、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佛山雷米高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7、取得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统计表及供应商采购明细统计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
- 8、取得发行人向东方澳龙采购明细统计表及采购合同；
-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东方澳龙股东曾泽涛、辜质纯；访谈佛山雷米高实际控制人辜垂鹏；
- 10、取得发行人、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的房产、土地及其他固定资产清单；
- 11、取得发行人、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的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清单；
- 12、取得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单及采购、销售、研发人员名单明细；
- 13、取得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报告期内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
- 14、对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以及东方澳龙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方面的关系；
- 1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

访谈，了解其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及主营业务；

16、查阅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1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内部董监高个人银行流水；

18、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

19、查阅王平川与辜垂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双方补充协议》；王平川、辜垂鹏与澳华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三方补充协议》，查阅王平川与辜垂鹏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回复：

（一）东方澳龙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其各类业务收入、利润水平；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受让方与辜垂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结合东方澳龙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情况，披露东方澳龙实际控制权是否真正转移，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1、东方澳龙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其各类业务收入、利润水平

（1）东方澳龙主营业务情况

东方澳龙成立于 2002 年，并于 2003 年通过国家兽药 GMP 认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动保企业。东方澳龙的主营业务涵盖家禽、家畜、水产动物等领域，主要产品包含各类动物药品及保健品等，主要客户包括伊利股份、温氏股份、牧原股份、正大集团等企业。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动保产品具有增强水产动物免疫力、调理水质、改善水体底质及增加水中溶解氧等功效，能够提升水产养殖成功率，公司的动保业务是为提升对终端养殖户

的服务能力，更好地开展饲料销售而推出的配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动保产品销售收入为 1,202.72 万元、2,867.88 万元、3,973.62 万元和 3,592.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42%、0.75%、1.12%和 1.98%，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各期占比较低。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成立子公司淮安澳宝主要通过对外采购产品的方式开展动保业务。2018 年 2 月，子公司江门澳保成立，公司开始建设动保生产车间、购买相关生产设备，开展动保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动保业务逐步由早期的直接采购再销售过渡到向供应商采购定制化产品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阶段。

东方澳龙主要产品包含少量水产动保产品，与公司业务有所重合，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东方澳龙采购虾蟹活力宝、正肠宝、解维宝等动保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61.34 万元、981.86 万元、698.39 万元和 514.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2%、0.30%、0.23%和 0.34%，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东方澳龙各类业务情况和利润水平

东方澳龙主要产品按使用对象可分为兽药（畜禽动保）、水产动保、通用动保等。其中，畜禽动保主要为奶牛、肉猪等畜禽生物专用药物、注射剂等；通用动保主要为水产、畜禽生物均可使用的药物、注射针剂、注射液等；水产动保主要为改善水体底质、提升水产生物免疫力的药物等。报告期内，东方澳龙各类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兽药/畜禽动保	4,243.54	52.17%	7,773.16	53.29%	7,751.21	55.37%	6,947.66	59.42%
水产动保	548.53	6.74%	948.17	6.50%	1,552.58	11.09%	1,141.93	9.77%
通用动保	3,341.94	41.09%	5,864.84	40.21%	4,694.40	33.54%	3,603.83	30.82%
合计	8,134.00	100%	14,586.16	100 %	13,998.19	100%	11,693.42	100%

根据东方澳龙产品结构，其主要以销售兽药（畜禽动保）、通用动保为主，报告期内水产动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11.09%、6.50%和 6.74%，占比较低。

根据东方澳龙提供的未审财务数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其净利润分别为 891.90 万元、1,260.91 万元、1,594.68 万元和 1,144.50 万元。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1）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澳龙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客户重叠情况

东方澳龙生产的动保产品主要用于畜禽的养殖过程，其客户主要为畜牧养殖企业、动保经销商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饲料经销、直销客户同时向东方澳龙采购水产、畜禽动保产品的情形，重叠客户人数分别为 183 人、9 人、5 人和 1 人，呈逐年递减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饲料产品	16.17	0.01	827.59	0.23	1,769.47	0.47	27,840.21	9.73
动保产品	-	-	1.25	0.00	5.94	0.00	133.78	0.05
合计	16.17	0.01	828.85	0.23	1,775.41	0.47	27,973.99	9.78

重叠客户主要为发行人饲料业务客户，以采购水产、畜禽饲料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78%、0.47%、0.23%

和 0.01%，占比逐年下降。

在公司进入动保行业领域前，东方澳龙即为公司的部分饲料客户提供增强免疫力、调理水质等功效的动保产品。随着发行人自身动保业务的顺利发展，多数重叠客户基于采购饲料和动保产品的便利性、运输成本等因素考虑，逐步转为向公司直接采购水产动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澳龙同时向其销售动保产品的客户人数分别为 97 人、1 人、1 人、0 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动保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动保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动保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动保收入比例
发行人	-	-	1.25	0.03	5.94	0.21	133.78	11.12
东方澳龙	-	-	18.54	0.13	3.42	0.02	197.00	1.68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澳龙同时向其销售动保产品的客户人数逐渐减少，销售金额逐渐降低，且占动保业务收入比例极低，该类客户在报告期内逐步转为向公司直接采购水产动保产品，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东方澳龙不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动保产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东方澳龙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饲料产品。随着发行人自身动保业务的顺利发展，重叠客户逐渐减少向东方澳龙采购，转为向公司直接采购水产动保产品，公司与东方澳龙重叠客户数量逐渐减少，重叠客户动保销售金额逐步降低，且报告期末公司与东方澳龙不存在同时向同一客户销售动保产品的情形。

3、受让方与辜垂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018 年 1 月，辜垂鹏将其通过外资企业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的东方澳龙 100%股权以 3,635 万元转让给曾泽涛控制的佛山市澳共投科技有限公司，澳共投现股权结构为：曾泽涛持有澳共投 51%股权，辜质纯持有澳

共投 49%股权。受让方与辜垂鹏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如下：

（1）辜质纯为辜垂鹏的表弟；

（2）澳共投实际控制人曾泽涛与辜垂鹏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资金往来，用途分别为：

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金额 (万元)	资金往来原因及用途	证明依据
2018.7.28	辜垂鹏	曾泽涛	350	曾泽涛向辜垂鹏的借款用于在澳洲购买房产	曾泽涛、辜垂鹏关于资金往来的确认；对曾泽涛、辜垂鹏的访谈；房产购买合同
2018.9.6	辜垂鹏	曾泽涛	80		
2018.10.27	辜垂鹏	曾泽涛	98		
2018.6.21	辜垂鹏	曾泽涛	305	其中 275 万元为辜垂鹏向曾泽涛支付的佛山雷米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余 30 万元为曾泽涛向辜垂鹏的借款用于在澳洲购买房产	
合计			833	-	

（3）2017 年 1 月，曾泽涛将持有的佛山雷米高 55%的股权转让给辜垂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辜垂鹏持有佛山雷米高 55%股权，辜质纯持有佛山雷米高 2%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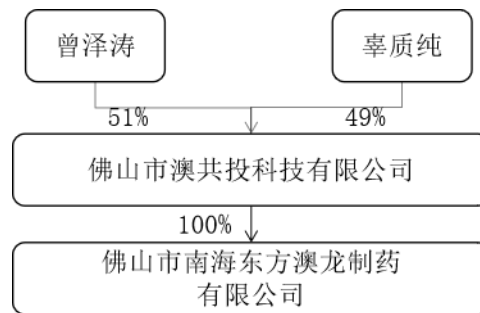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澳共投及其股东曾泽涛、辜质纯与辜垂鹏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4、结合东方澳龙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情况，披露东方澳龙实际控制权是否真正转移，交易作价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8 年 1 月，辜垂鹏将其通过外资企业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的东方澳龙 100%股权以 3,635 万元转让给曾泽涛控制的澳共投，系辜垂鹏为解决东方澳龙可能与发行人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鉴于曾泽涛和辜质纯在东方澳龙工作多年，各自分管销售、财务部门，且分别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对企业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对企业所在行业前景十分看好，愿意承接东方

澳龙股权。因此，辜垂鹏将东方澳龙全部股权转让给曾泽涛及辜质纯持股的澳共投。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曾泽涛、辜质纯陆续向澳共投出资8,000万元用以购买东方澳龙股权及向东方澳龙增资以新建厂房扩大企业规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澳龙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曾泽涛和辜质纯通过澳共投间接持有东方澳龙100%股权，其中曾泽涛持有51%股权，辜质纯持有49%股权，澳共投、东方澳龙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表决权、股权转让、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的特别安排及其他特别条款。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及其他特别安排，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澳龙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泽涛。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2017年末净资产价值，相关资产经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佛诚资估字（2018）第030号），股权转让作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于2018年12月支付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由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及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东方澳龙实际控制权已真正转移，交易作价公允，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方澳龙采购金额分别为 761.34 万元、981.86 万元和 698.39 万元，披露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1、发行人向东方澳龙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东方澳龙采购虾蟹活力宝、正肠宝、解维宝等水产类动保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功效分类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数量	采购金额
营养免疫	虾蟹活力宝	250.37	165.05	308.62	204.84	237.03	153.81	115.98	64.43
	解维宝	55.07	112.28	48.39	92.99	45.27	82.74	28.47	40.89
	应激宝	-	-	15.60	15.88	112.13	100.44	59.35	53.11
	护肝宝	38.98	52.8	46.87	62.21	58.81	79.81	52.27	60.31
改底增氧	爽水宝	-	-	-	-	19.92	32.63	90.73	142.68
	溴宝	-	-	-	-	0.09	0.13	11.66	13.55
	氧宝	-	-	-	-	3.42	2.43	58.17	34.80
	护底宝	-	-	-	-	27.01	11.73	-	-
调水护水	加酶利生宝	-	-	13.02	7.91	54.21	34.41	45.98	27.51
	正肠宝	-	-	175.42 千升	124.18	221.19 千升	147.66	184.00 千升	125.82
	护水宝	-	-	-	-	324.80	135.81	154.42	65.99
	生物净水宝	-	-	-	-	6.87 千升	1.22	94.75 千升	20.51
消毒抑菌	碘宝	58.58 千升	78.75	74.12 千升	98.39	82.97 千升	98.25	57.89 千升	74.11
	碘附	29.15 千升	105.16	25.99 千升	92.00	29.22 千升	100.17	3.69 千升	12.53
肥水	肥水宝	-	-	-	-	1.21	0.62	51.86	25.12
合计		-	514.05	-	698.39	-	981.86	-	761.34

2、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向东方澳龙采购水产动保产品由双方按成本加成法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即东方澳龙在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费用、损耗的基础上，向发行人收取一定比例的附加费用作为其利润。报告期内，东方澳龙向公司销售水产动保产品的毛利率约为 25%至 35%，不同产品根据其生产所用原料、设备及生产条件的不同，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东方澳龙采购虾蟹活力宝、解维宝、正肠宝等动保产品，同时也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动保产品的情形。公司向东方澳龙采购的动保产品中爽水宝、氧宝、护底宝、正肠宝等 4 种产品存在可比采购单价及可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包或瓶、元/包或元/瓶、%

产品名称	供应商	规格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销售毛利率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销售毛利率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销售毛利率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销售毛利率
爽水宝	东方澳龙	500 克 / 包	-	-	-	-	-	-	39,840	9.50	34.07	181,459	9.20	36.51
	其他供应商		161,280	4.45	71.26	350,800	4.45	71.17	279,960	6.56	54.45	-	-	-
氧宝	东方澳龙	1 千克 / 包	-	-	-	-	-	-	3,420	8.26	24.62	58,165	7.00	37.56
	其他供应商		-	-	-	-	-	-	178,247	5.83	46.78	32,830	5.77	48.56
护底宝	东方澳龙	5 千克 / 包	-	-	-	-	-	-	5,401	25.20	46.09	-	-	-
	其他供应商		-	-	-	-	-	-	9,284	24.42	47.77	3,976	24.00	51.77
正肠宝	东方澳龙	1 升 / 瓶	-	-	-	175,422	8.00	41.23	221,191	8.01	35.72	184,000	8.00	35.75
	其他供应商		162,540	5.70	58.82	50,775	5.70	58.1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方澳龙采购同类动保产品的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较高导致销售东方澳龙产品毛利率低于销售其他同类动保产品。

东方澳龙从事动保行业多年，拥有行业较为先进的研发实力，产品在业内口碑较好。报告期初，发行人为提升终端养殖户对公司动保业务的认可度，主要向东方澳龙采购动保产品。随着公司动保业务的持续投入，对动保产品的品质、生产工艺具有更深的认识和把握，发行人逐渐与其他能够提供品质安全、质量稳定且价格低于东方澳龙的供应商展开合作，减少了向东方澳龙采购同类动保产品的比例。此外，对于像虾蟹活力宝、解维宝等品质、生产条件要求较高的动保产品，同行业生产该类产品的厂家较少，鉴于与东方澳龙合作多年，其品质更为稳定，发行人仍向东方澳龙采购该类产品，按成本加成法协商定价。因此，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毛利率与东方澳龙存在一定差异。

因不同供应商生产的动保产品应用功效、理化指标等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东方澳龙采购的虾蟹活力宝、应激宝、护肝宝等 11 种动保产品并无可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述动保产品金额分别为 458.04 万元、781.41 万元、574.21 万元和 514.0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9%、0.24%、0.19%和 0.34%，占比较低。

（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是否仅简单依据饲料对应生物的不同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结合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具体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披露是否仅简单依据饲料对应生物的不同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

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时，发行人主要通过比较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使用对象和区域、人员、资产、技术、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佛山雷米高	云浮雷米高
目前的主营业务	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从事犬猫等宠物食品、营养品、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佛山雷米高子公司，主要开展宠物科研实验及宠物美容培训
主要产品	淡水鱼膨化饲料、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产膨化饲料、淡水鱼颗粒饲料、虾蟹饲料、畜禽饲料、动保产品等	犬粮猫粮、犬猫营养品、犬猫药品、犬猫香波等	-
产品使用对象和区域	鱼虾蟹等养殖水产动物；猪鸡鸭等养殖畜禽，全国的养殖地区	宠物猫、宠物狗等，主要以城市为主	-
人员	员工规模差异较大，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资产	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水产、畜禽饲料生产线，不存在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共用资产的情形。	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双螺杆挤压膨化机、环流式干燥机、全自动包装机组、压片机等生产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的情形。	
技术	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主要涉及水产、畜禽饲料配方研发、养殖方法及饲料生产线设计	专利技术主要涉及宠物饲料配方研发及宠物饲料制造设备及工艺设计	
主要技术路线	（1）开发适合水产、畜禽动物不同生长阶段、不同养殖环境下的饲料产品； （2）研发新型优质饲料原料和改进现有生产工艺及设备，运用原料前处理、预消化及微生物和酶制剂联用等技术，提升低价值、难消化的粕类原料的应用价值，降低饲料产品成本； （3）开发多种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维持动物健康和快速生长之间的平衡性	（1）开发满足不同宠物各生长阶段营养需求的宠物食品、营养品，解决宠物因缺乏营养导致畸形的问题，同时提升宠物皮毛光泽； （2）研发气味强烈、诱食性更好的饲料原料，开发多种颜色、形状和软硬松脆等物理性状的产品，增强宠物饲诱食性、适口性； （3）研发具有驱虫防病功效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改善饲料宠物的体质，提升免疫能力	
采购模式	采用“集中采购为主、区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对生产所需原料进行独立采购	设置采购部门，独立进行原料采购	
供应商重叠情况	由于生产水产、畜禽饲料和犬猫宠物口粮均需要使用豆粕、玉米等原材料，且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经营所在地华南地区系全国饲料原料贸易的中心，公司与佛山雷米高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与佛山雷米高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为7.72%、9.10%、8.80%和5.24%，占比较低		
销售模式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直销主要通过向养殖户直接销售实现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商主要为非自然人，直销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实现	
客户重叠情况	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		
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辜垂鹏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与佛山雷米高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客户、主营业务、产品及技术路线皆存在差异，不存在业务代替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结合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具体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东方澳龙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历史沿革情况

除辜垂鹏持股的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曾持有东方澳龙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转让后，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持有东方澳龙股权的情形。

2）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东方澳龙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液相色谱仪、真空乳化机组、压片机、彩钢板等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均为东方澳龙以自有资金购买或租赁并用于自主生产经营，不存在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或经营性场所等财产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或租赁并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或经营性场所等财产与上述公司共用的情形。

3）员工与发行人独立

东方澳龙的员工皆与东方澳龙签署劳动合同、由东方澳龙为其缴纳社保，并在东方澳龙领取薪酬，其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东方澳龙。东方澳龙员工不存在与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合情形，亦不存在在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兼职情形。

4）财务与发行人独立

东方澳龙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其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合或混同情形，亦不存在在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兼职情形。东方澳龙开设了独立

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此外，东方澳龙独立办理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 研发技术与发行人独立

东方澳龙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已经建立了自有知识产权技术体系，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在高浓度长效针剂、固体包合分散技术、微囊包被技术、高浓度纳米级液体多维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自有技术。

东方澳龙拥有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团队及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享知识产权、技术团队及技术成果情形。

6) 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独立

①采购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独立

东方澳龙的供应商来自于独立渠道，其采购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合的情形。东方澳龙独立设置采购部门，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混同的情形。东方澳龙与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签订采购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东方澳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②销售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独立

东方澳龙的客户来自于独立渠道，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客户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客户渠道情形。东方澳龙与客户单独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形。

东方澳龙主要产品中包含少量水产动保产品，其应用领域与发行人有所重叠，故东方澳龙与公司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与东方澳龙重合的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5%、6.53%、0.23%和 0.01%，占比较低，且主要以销售饲料为主，销售渠道独立，与东方澳龙客户重

合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东方澳龙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历史沿革情况

云浮雷米高系佛山雷米高科研平台，未实际开展采购、生产与销售业务。

除辜垂鹏持有佛山雷米高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持有佛山雷米高股权情形；云浮雷米高系佛山雷米高持股 80%的公司，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持有云浮雷米高股权情形。

2）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佛山雷米高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双螺杆挤压膨化机、环流式干燥机、全自动包装机组、压片机等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均为佛山雷米高以自有资金购买或租赁并用于自主生产经营，不存在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或经营性场所等财产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商标、专利及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买或租赁并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将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或经营性场所等财产与佛山雷米高共用的情形。

3）员工与发行人独立

佛山雷米高的员工皆与佛山雷米高签署劳动合同、由佛山雷米高为其缴纳社保，并在佛山雷米高领取薪酬，其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于佛山雷米高。佛山雷米高员工不存在与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合情形，亦不存在在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兼职情形。

除辜垂鹏担任佛山雷米高董事长外，佛山雷米高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与澳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与发行人独立

佛山雷米高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其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重合或混同情形，亦不存在在澳华集团或其子公司兼职情形。佛山雷米高均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此外，佛山雷米高独立办理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 研发技术与发行人独立

佛山雷米高拥有独立的宠物食品、营养品研发团队，同时与来自多个高校的技术专家开展宠物食品、营养品项目的研究，研发团队在佛山三水、云浮研究基地开展宠物食品研究，对不同组合的配方进行优化，开发出满足不同宠物各生命阶段营养需求的宠物食品、营养品。佛山雷米高拥有自有知识产权体系、技术团队及技术成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享知识产权、技术团队及技术成果情形。

6) 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佛山雷米高主要从事犬猫等宠物食品、营养品、药品的生产与销售，而云浮雷米高系其产品研发平台，主要开展研究，无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主营业务没有交叉，主要产品及产品使用对象均存在较大差异。

①采购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独立

佛山雷米高的供应商来自于独立渠道，其采购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合的情形。佛山雷米高独立设置采购部门，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混同的情形。佛山雷米高与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同签订采购合同情形。

由于生产水产、畜禽饲料和生产犬猫宠物口粮均需要使用豆粕、玉米等主要原材料，且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经营所在地华南地区系全国饲料原料贸易的中心，故佛山雷米高与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公司与佛山雷米高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与佛山雷米高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2%、9.10%、8.80%和 5.24%，占比较低。公司及佛山雷米高均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确定该类供应商，采购渠道独立，具有商业合理性，两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销售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独立

佛山雷米高的客户来自于独立渠道，不存在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拓客户或主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客户渠道情形。佛山雷米高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形。

佛山雷米高宠物产品业务定位为快消品，其主要客户为电商、线上用户、宠物店、超市、宠物产品经销商等，发行人饲料产品业务为生产性资料，主要客户为个人经销商、小型养殖场等。报告期内，佛山雷米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东方澳龙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东方澳龙股权已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与东方澳龙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

除与佛山雷米高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在客户、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营业务、产品及技术路线皆存在差异，不存在业务代替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澳华咨询	公司部分员工的持股平台	66.53%	2017.3.7	1,647.8382	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2	佛山雷米高	辜垂鹏投资的企业	55%	2008.3.31	1,500	宠物饲料、营养品的生产与销售
3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辜垂鹏投资的企业	100%	1998.1.12	200 澳元	—
4	桂林金昇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王平全投资的企业	80%	2015.1.26	100	主要从事超白超细重质碳酸钙、滑石粉、重晶石粉、透明粉等非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扬州积分宝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王翠萍投资的企业	55%	2015.2.9	500	移动生活服务类软件平台
6	武汉市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李文霞投资的企业	25%	2004.7.30	1,000	房地产开发
7	武汉市锦城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李文霞投资的企业	18.11%	1992.2.11	4,000	房地产开发
8	武汉市盈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李文霞、李万霞投资的企业	5%、35%	2013.10.29	50	提供对房地产的投资咨询及策划服务
9	武汉星海轻纺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李文霞投资的企业	40%	1994.12.2	100	主要从事纺织行业
10	武汉市新洲区第三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李家万投资的企业	32.5186%	1996.5.10	10,093.9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
11	武汉商恒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李家万投资的企业	40%	2012.8.16	1,000	主要从事干混砂浆加工、销售

12	佛山市三水南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王平川近亲属李卫娟投资的企业	20%	1993.3.8	150	主要从事饲料机械设计、安装
13	佛山英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邓登投资的企业	4.6442%	2015.6.30	1,185.77	股权投资
14	宁波坤元道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周胜兵对外投资的企业	5.71%	2017.10.19	1,7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	宁波坤元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周胜兵对外投资的企业	1.9417%	2017.7.14	5,1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王平川的配偶李卫娟于 2017 年 8 月从报告期外的供应商佛山市三水南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获得资金 23.30 万元，系供应商给予的分红款。上述资金往来与公司业务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内容如下：

（1）报告期期初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日，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报告期期初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日，本人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本人声明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未来也不发生如下行为：…⑤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综上，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有效期及到期后安排；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甲方）与辜垂鹏（乙方）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双方补充协议》；王平川、辜垂鹏与澳华集团（丙方）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三方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事项	本协议双方承诺在决定澳华有限及其承继主体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双方或一方因涉及关联交易而依法排除表决情形除外）等事项； 12)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3)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经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事项可另行增加；但非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时，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亦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在收到澳华农牧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或收到澳华农牧召开董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由甲方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集双方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一致行动人会议由甲方主持，双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以下简称“表决意见”）：双方意见一致则以共同意见为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丙方有权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补充协议》约定原则和精神，根据甲方最终投票表决意见结果统计乙方的表决并形成决议，执行决议议案。甲乙双方均确认丙方执行的决议议案为合法有效议案，自愿放弃通过法律程序或途径要求确认该等议案无效或要求撤销的权利。 本协议双方应按照第 2.2 款形成的共同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分别表决；任一方不能亲自出席表决的，应在澳华农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 2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委托另一方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双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表决的，双方应在澳华农牧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 2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共同委托第三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或共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 如甲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及时召集、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则由乙方召集、主持；如甲方因任何原因不能接受双方委托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则由乙方受托出席并根据上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持股限制	本协议双方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后，除①公司融资需要且经双方一致同意与②满足本协议第 3.2、3.3 条之约定的情形之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减持、大宗交易、质押、协议转让等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10%以下的行为。 如乙方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财产分割、财产继承等法定情形时，乙方或其该等股权之继受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之继受方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与甲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条之约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即视为乙方已履行对其股权继受方的告知义务，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向公司及甲方提供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函；如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除乙方近亲属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外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第三人”）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乙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之书面同意且甲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除本协议第 3.1 条、3.2 条之约定外，双方承诺：除非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愿放弃向双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澳华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权利”），并同意承担本协议约定之义务，以保证不予行使该等股权转让权利。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的效力。如有有效期限届满，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10 年。

2、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解决方式为“一致行动人会议由王平川主持，双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双方意见一致则以共同意见为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王平川的意见为准，澳华集团有权依据《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补充协议》约定原则和精神，根据王平川最终投票表决意见结果统计辜垂鹏的表决并形成决议，执行决议议案。双方均确认澳华集团执行的决议议案为合法有效议案，自愿放弃通过法律程序或途径要求确认该等议案无效或要求撤销的权利。”

3、有效期及到期后安排

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的效力。如有有效期限届满，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可以延长 10 年。

4、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平川、辜垂鹏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东方澳龙主要从事动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中包含少量水产动保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所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方澳龙不存在供应商

重叠的情形，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公司主要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为饲料，且重叠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东方澳龙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实际控制权已真正转移，交易作价公允，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东方澳龙采购虾蟹活力宝、正肠宝等动保产品，由双方按成本加成法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毛利率与东方澳龙存在一定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3、在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时，发行人主要参考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使用对象和区域、人员、资产、技术、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东方澳龙、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采购渠道、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方澳龙的部分主营产品存在重叠，但东方澳龙已转让予第三方，东方澳龙与发行人已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与佛山雷米高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外，公司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客户、主营业务、产品及技术路线皆存在差异，不存在业务代替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安排。

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7 月和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废止仅有促生长用途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品种质量标准。随着“禁抗令”的全面推行，代抗生素制剂的研发将成为饲料行业企业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 20 项区域的生产许可证，15 项排污许可证、2 项粮食收购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禁抗令”以及其他饲料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方式、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公司针对代抗生素制剂的产品研发成果情况，相关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情况。

（2）根据 2017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披露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已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列表披露相关产品批号、颁发机构、有效期、销售范围（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未取得产品批号的商品，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资质及许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禁抗令”和行业准入限制的相关规定，分析其对公司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章程了解其经营范围，实地查看主要子公司生产基地了解生产情况、查阅公司销售产品清单了解其主营业务，获取公司所有产品的

批准文号和备案登记情况；登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及产品备案信息系统查询公司产品备案情况；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品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涉及的资质种类及资质的取得情况，获取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4、访谈采购、生产、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采购、生产、销售涉及的主要流程、原材料、工艺及产成品种类。

回复：

（一）“禁抗令”以及其他饲料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方式、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公司针对代抗生素制剂的产品研发成果情况，相关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情况。

1、“禁抗令”以及其他饲料行业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方式、盈利水平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行业准入限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饲料生产许可证，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相关产品均已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或已完成备案，行业准入限制未对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方式、盈利等产生不利影响。

（2）“禁抗令”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多年的代抗生素制剂研究，掌握了生物饲料的生产工艺，通过复合酶制剂、酵母活性物质、益生元等微生物制剂或植物活性有效成分的使用以及配方技术优化等措施，实现了对饲料产品中抗生素制剂的替代，公司主要产品均未使用“禁抗令”中禁止使用的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上述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2、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1）行业准入限制的政策风险

行业准入限制的政策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行业规定、政策变化的风险”之“（一）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2）饲料添加剂质量标准调整的风险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农业农村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制定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提出到2020年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市场。2019年7月和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废止仅有促生长用途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品种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各主要产品均不包含上述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若未来因国家政策、行政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可能无法继续生产，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公司针对代抗生素制剂的产品研发成果情况，相关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技术水平情况

公司针对代抗生素制剂研发进行了立项并形成了多种产品方案，未来公司的相关技术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两项代抗生素制剂相关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保健型南方种鸡全价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1110105847.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4.18	2031.4.17

2	江门澳保	一种用于分离筛选乳酸菌的培养基、配制方法及应用	ZL201310277525.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3.7.3	2033.7.2
---	------	-------------------------	------------------	----	------	----------	----------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文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代抗生素制剂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
海大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华南农业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山东尤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了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无抗饲料生物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拟通过“微生物发酵饲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以及“饲用抗生素替代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两大方向的研究，旨在有效突破无抗饲料生物合成关键技术，为替抗饲料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并进行示范推广。
通威股份	根据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于 2008 年取得了无抗生素微生物发酵水产饲料 1 项发明专利
天马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实现了 817 肉鸡系列配合饲料全程无抗
大北农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09 年度，其正从事猪鸡用微生态菌株的筛选与应用、酵母提取物改善断奶仔猪抗病力研究、猪禽饲用高效酸化剂的配伍研究、微生物饲料添加剂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四项减少抗生素使用的饲料产品的研发
傲农生物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于 2014 年取得了一种无抗仔猪教槽料及其用途 1 项发明专利
唐人神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正从事生长育肥无抗饲料研究和猪禽鱼全程无抗饲料研究与应用两项代抗生素技术体系的研究
正邦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提前三年进行了相应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已实现无抗饲料的顺利推广与应用
新希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充分利用过去多年在生物环保饲料技术上的积累，从 2020 年年初开始就积极研究筛选无抗方案，逐步推进无抗试验，在上半年陆续推出了猪料、禽料各 5 套方案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代抗生素制剂的研发起始时间较早，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取得了 1 项代抗生素制剂发明专利，以上专利已应用于公司多种饲料产品的生产过程。

（二）根据 2017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披露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已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列表披露相关产品批号、颁发机构、有效期、销售范围（如有），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未取得产品批号的商品，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根据《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第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包括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2019 年 3 月 29 日，农业农村部颁布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 号），规定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该文件颁布实施前，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所有产品应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该文件颁布实施后，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2、产品批准文号或备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未从事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发行人生产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均取得了产品批准文号或进行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批准文号/备案	颁发机构	批文/备案日期	有效期	销售范围
1	洛阳澳华	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402）	豫饲预字（2018）478001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2	洛阳澳华	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403）	豫饲预字（2018）478002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3	洛阳澳华	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404）	豫饲预字（2018）478003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4	洛阳澳华	后备母猪生长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413）	豫饲预字（2018）478004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5	洛阳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415）	豫饲预字（2018）478005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6	洛阳澳华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416）	豫饲预字（2018）478006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7	洛阳澳华	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802）	豫饲预字（2018）478007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8	洛阳澳华	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803）	豫饲预字（2018）478008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9	洛阳澳华	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804）	豫饲预字（2018）478009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10	洛阳澳华	产蛋后备鸡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L501）	豫饲预字（2018）478010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11	洛阳澳华	产蛋后备鸡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L503）	豫饲预字（2018）478011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12	洛阳澳华	产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L506）	豫饲预字（2018）478012	河南省畜牧局	2018.4.13	长期	国内
13	洛阳澳华	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402T）	豫饲预字（2019）478013	河南省畜牧局	2019.3.6	长期	国内
14	洛阳澳华	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403T）	豫饲预字（2019）478014	河南省畜牧局	2019.3.6	长期	国内
15	洛阳澳华	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108	备案完成	—	2020.11.22	长期	国内
16	洛阳澳华	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8208	备案完成	—	2020.11.22	长期	国内
17	洛阳澳华	产蛋后备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5500	备案完成	—	2020.11.25	长期	国内
18	洛阳澳华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5501	备案完成	—	2020.11.25	长期	国内

19	洛阳 澳华	产蛋后备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SP952	备案完成	—	2020. 11. 25	长期	国内
20	洛阳 澳华	产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P953	备案完成	—	2020. 11. 25	长期	国内
21	洛阳 澳华	产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P943	备案完成	—	2020. 11. 25	长期	国内
22	武汉 澳华	1%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1312	鄂饲预字（2018） 12113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23	武汉 澳华	1%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1313	鄂饲预字（2018） 121133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24	武汉 澳华	1%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1314	鄂饲预字（2018） 121134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25	武汉 澳华	1%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1325	鄂饲预字（2018） 121135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26	武汉 澳华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1326	鄂饲预字（2018） 121136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27	武汉 澳华	1%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1312	鄂饲预字（2018） 121137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28	武汉 澳华	1%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T1313	鄂饲预字（2018） 121138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29	武汉 澳华	1%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1314	鄂饲预字（2018） 121139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0	武汉 澳华	1%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T1325	鄂饲预字（2018） 121140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1	武汉 澳华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T1326	鄂饲预字（2018） 121141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2	武汉 澳华	2%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2912	鄂饲预字（2018） 12114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3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2913	鄂饲预字（2018） 121143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4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2914	鄂饲预字（2018） 121144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5	武汉 澳华	2%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2925	鄂饲预字（2018） 121145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6	武汉 澳华	2%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2926	鄂饲预字（2018） 121146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7	武汉 澳华	2%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2912	鄂饲预字（2018） 121147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8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T2913	鄂饲预字（2018） 121148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39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2914	鄂饲预字（2018） 121149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0	武汉 澳华	2%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T2925	鄂饲预字（2018） 121150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1	武汉 澳华	2%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T2926	鄂饲预字（2018） 121151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2	武汉 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4312	鄂饲预字（2018） 12115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3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4313	鄂饲预字（2018） 121153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4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4314	鄂饲预字（2018） 121154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5	武汉 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4325	鄂饲预字（2018） 121155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6	武汉 澳华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4326	鄂饲预字（2018） 121156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7	武汉 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4312	鄂饲预字（2018） 121157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8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T4313	鄂饲预字（2018） 121158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49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4314	鄂饲预字（2018） 121159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0	武汉 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T4325	鄂饲预字（2018） 121160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1	武汉 澳华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T4326	鄂饲预字（2018） 121161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2	武汉 澳华	8%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2	鄂饲预字（2018） 12116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3	武汉 澳华	8%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3	鄂饲预字（2018） 121163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4	武汉 澳华	8%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4	鄂饲预字（2018） 121164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5	武汉 澳华	10%仔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10301	鄂饲预字（2018） 121165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6	武汉 澳华	10%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1012	鄂饲预字（2018） 121166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7	武汉 澳华	10%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1013	鄂饲预字（2018） 121167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8	武汉 澳华	10%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1014	鄂饲预字（2018） 121168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59	武汉 澳华	10%怀孕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1025	鄂饲预字（2018） 121169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0	武汉 澳华	10%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1026	鄂饲预字（2018） 121170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1	武汉 澳华	1%肉用仔鸡复合预混料 5110	鄂饲预字（2018） 121171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2	武汉 澳华	1%肉用仔鸡前期复合预混料 5111	鄂饲预字（2018） 12117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3	武汉 澳华	1%肉用仔鸡中期复合预混料 5112	鄂饲预字（2018） 121173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4	武汉 澳华	1%肉用仔鸡后期复合预混料 5113	鄂饲预字（2018） 121174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5	武汉 澳华	1%产蛋后备鸡复合预混料 5100	鄂饲预字（2018） 121175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6	武汉 澳华	1%产蛋后备鸡前期复合预混料 5100S	鄂饲预字（2018） 121176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7	武汉 澳华	1%产蛋后备鸡后期复合预混料 5100M	鄂饲预字（2018） 121177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8	武汉 澳华	1%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101	鄂饲预字（2018） 121178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69	武汉 澳华	1%肉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121	鄂饲预字（2018） 121179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0	武汉 澳华	1%蛋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131	鄂饲预字（2018） 121180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1	武汉 澳华	3%肉用仔鸡复合预混料 5310	鄂饲预字（2018） 121181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2	武汉 澳华	3%肉用仔鸡前期复合预混料 5311	鄂饲预字（2018） 12118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3	武汉 澳华	3%肉用仔鸡中期复合预混料 5312	鄂饲预字（2018） 121183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4	武汉 澳华	3%肉用仔鸡后期复合预混料 5313	鄂饲预字（2018） 121184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5	武汉 澳华	3%产蛋后备鸡复合预混料 5300	鄂饲预字（2018） 121185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6	武汉 澳华	3%产蛋后备鸡前期复合预混料 5300S	鄂饲预字（2018） 121186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7	武汉 澳华	3%产蛋后备鸡后期复合预混料 5300M	鄂饲预字（2018） 121187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8	武汉 澳华	3%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301	鄂饲预字（2018） 121188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79	武汉 澳华	3%肉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321	鄂饲预字（2018） 121189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0	武汉 澳华	3%蛋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331	鄂饲预字（2018） 121190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1	武汉 澳华	5%肉用仔鸡复合预混料 5510	鄂饲预字（2018） 121191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2	武汉 澳华	5%肉用仔鸡前期复合预混料 5511	鄂饲预字（2018） 121192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3	武汉 澳华	5%肉用仔鸡中期复合预混料 5512	鄂饲预字（2018） 121193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4	武汉 澳华	5%肉用仔鸡后期复合预混料 5513	鄂饲预字（2018） 121194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5	武汉 澳华	5%产蛋后备鸡复合预混料 5500	鄂饲预字（2018） 121195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6	武汉 澳华	5%产蛋后备鸡前期复合预混料 5500S	鄂饲预字（2018） 121196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7	武汉 澳华	5%产蛋后备鸡后期复合预混料 5500M	鄂饲预字（2018） 121197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8	武汉 澳华	5%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501	鄂饲预字（2018） 121198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89	武汉 澳华	5%肉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521	鄂饲预字（2018） 121199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90	武汉 澳华	5%蛋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531	鄂饲预字（2018） 121200	湖北省农业 农村厅	2018. 2. 26	长期	国内
91	武汉 澳华	1%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S1312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2	武汉 澳华	1%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S1313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3	武汉 澳华	1%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S1314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4	武汉 澳华	1%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S1325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5	武汉 澳华	1%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S1326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6	武汉 澳华	2%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2312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7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T2313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8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T2314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99	武汉 澳华	2%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T2325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0	武汉 澳华	2%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T2326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1	武汉 澳华	2%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2312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2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2313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3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2314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4	武汉 澳华	2%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2325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5	武汉 澳华	2%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2326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6	武汉 澳华	2%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S2312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7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S2313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8	武汉 澳华	2%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S2314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09	武汉 澳华	2%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S2325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10	武汉 澳华	2%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S2326	备案完成	—	2019. 6. 14	长期	国内

111	武汉 澳华	10%仔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S10301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12	武汉 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S4312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13	武汉 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4912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14	武汉 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S4312	备案完成	—	2019.4.14	长期	国内
115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S4313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16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料 4913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17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S4314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18	武汉 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料 4914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19	武汉 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S4325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0	武汉 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料 4925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1	武汉 澳华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S4326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2	武汉 澳华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 4926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3	武汉 澳华	4%后备母猪复合预混料 T4329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4	武汉 澳华	4%后备母猪复合预混料 4329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5	武汉 澳华	8%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V802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6	武汉 澳华	8%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W802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7	武汉 澳华	8%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V803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8	武汉 澳华	8%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V804	备案完成	—	2019.6.14	长期	国内
129	武汉 澳华	1%肉用仔鸭前期复合预混料 5141	备案完成	—	2019.9.22	长期	国内
130	武汉 澳华	1%肉用仔鸭后期复合预混料 5142	备案完成	—	2019.9.22	长期	国内
131	武汉 澳华	1%产蛋鸭产蛋期复合预混料 5143	备案完成	—	2019.9.22	长期	国内
132	武汉 澳华	3%肉用仔鸭前期复合预混料 5341	备案完成	—	2019.9.22	长期	国内
133	武汉 澳华	3%肉用仔鸭后期复合预混料 5342	备案完成	—	2019.9.22	长期	国内

134	武汉 澳华	3%产蛋鸭产蛋期复合 预混料 5343	备案完成	—	2019. 9. 22	长期	国内
135	武汉 澳华	5%肉用仔鸭前期复合 预混料 5541	备案完成	—	2019. 9. 22	长期	国内
136	武汉 澳华	5%肉用仔鸭后期复合 预混料 5542	备案完成	—	2019. 9. 22	长期	国内
137	武汉 澳华	产蛋鸭产蛋期复合预 混料 5543	备案完成	—	2019. 9. 22	长期	国内
138	四会 澳华	4325 怀孕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02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39	四会 澳华	4313 中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03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0	四会 澳华	4312 小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04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1	四会 澳华	4314 大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05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2	四会 澳华	4326 哺乳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06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3	四会 澳华	4111 小鸡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12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4	四会 澳华	4112 中鸡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13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5	四会 澳华	4113 中大鸡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14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6	四会 澳华	4115 蛋小鸡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15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7	四会 澳华	F4118 种鸡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16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8	四会 澳华	4116 蛋鸡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4） 408017	广东省农 业厅	2014. 4. 29	长期	国内
149	四会 澳华	2312 小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18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0	四会 澳华	2313 中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19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1	四会 澳华	2314 大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0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2	四会 澳华	2325 怀孕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1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3	四会 澳华	2326 哺乳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2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4	四会 澳华	3412 小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3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5	四会 澳华	3413 中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4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6	四会 澳华	3414 大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5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 7. 4	长期	国内

157	四会 澳华	3425 怀孕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6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58	四会 澳华	3426 哺乳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7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59	四会 澳华	4328 种公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8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60	四会 澳华	6325 怀孕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29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61	四会 澳华	6326 哺乳母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30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62	四会 澳华	V802 小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31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63	四会 澳华	V803 中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32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64	四会 澳华	V804 大猪预混料	粤饲预字（2018） 408033	广东省农 业厅	2018.7.4	长期	国内
165	四会 澳华	S802 强化小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7.30	长期	国内
166	四会 澳华	S803 强化中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7.30	长期	国内
167	四会 澳华	S804 强化大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7.30	长期	国内
168	四会 澳华	4118 种鸡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7.30	长期	国内
169	四会 澳华	5500	备案完成	—	2020.7.30	长期	国内
170	四会 澳华	5501	备案完成	—	2020.7.30	长期	国内
171	四会 澳华	GCAK-01	备案完成	—	2020.8.5	长期	国内
172	四会 澳华	803 中大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3	长期	国内
173	四会 澳华	802 仔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3	长期	国内
174	四会 澳华	403 中大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3	长期	国内
175	四会 澳华	402 小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3	长期	国内
176	四会 澳华	PDY-01 蛋鸭复合预混 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77	四会 澳华	PRY-01 肉鸭复合预混 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78	四会 澳华	PDJ-01 大鸡复合预混 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79	四会 澳华	PZJ-01 中鸡复合预混 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0	四会 澳华	PXJ-01 小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1	四会 澳华	PHF-01 海水鱼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2	四会 澳华	PDX-06 虾蟹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3	四会 澳华	PDX-02 虾蟹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4	四会 澳华	PDX-01 虾蟹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5	四会 澳华	PDF-03 普鱼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6	四会 澳华	PDF-02 普鱼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7	四会 澳华	PDF-01 普鱼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备案完成	—	2020.12.15	长期	国内
188	四会 澳华	5501M 产蛋鸡产蛋期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24	长期	国内
189	四会 澳华	5500S 产蛋后备鸡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24	长期	国内
190	四会 澳华	8208 小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24	长期	国内
191	四会 澳华	8108 乳猪预混料	备案完成	—	2020.11.24	长期	国内
192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1A）	苏饲预字（2017）01630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193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1A）	苏饲预字（2017）01630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194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1AD）	苏饲预字（2017）01630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195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1AD-1）	苏饲预字（2017）01630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196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1A）	苏饲预字（2017）01630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197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1A）	苏饲预字（2017）01630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198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1AD）	苏饲预字（2017）01630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199	南京 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1AD-1）	苏饲预字（2017）0163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0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1A）	苏饲预字（2017）01630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1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1A）	苏饲预字（2017）01631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2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1AD）	苏饲预字（2017）01631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3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1AD-1）	苏饲预字（2017）0163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4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1A）	苏饲预字（2017）01631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5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1A）	苏饲预字（2017）01631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6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1AD）	苏饲预字（2017）01631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7	南京澳华	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1AD-1）	苏饲预字（2017）01631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8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1）	苏饲预字（2017）01631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09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1）	苏饲预字（2017）0163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0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1D）	苏饲预字（2017）01631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1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1D-1）	苏饲预字（2017）01632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2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1）	苏饲预字（2017）01632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3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1）	苏饲预字（2017）01632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4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1D）	苏饲预字（2017）01632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5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1D-1）	苏饲预字（2017）01632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6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1）	苏饲预字（2017）0163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7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1）	苏饲预字（2017）01632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8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1D）	苏饲预字（2017）01632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19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1D-1）	苏饲预字（2017）01632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0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1）	苏饲预字（2017）01632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1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1）	苏饲预字（2017）01633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2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1D）	苏饲预字（2017）01633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3	南京澳华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1D-1）	苏饲预字（2017）01633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4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2）	苏饲预字（2017）01633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5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2）	苏饲预字（2017）01633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6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2D）	苏饲预字（2017）01633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7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2D-1）	苏饲预字（2017）01633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8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2）	苏饲预字（2017）01633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29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2）	苏饲预字（2017）01633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0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2D）	苏饲预字（2017）01633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1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2D-1）	苏饲预字（2017）01634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2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2）	苏饲预字（2017）01634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3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2）	苏饲预字（2017）01634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4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2D）	苏饲预字（2017）01634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5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2D-1）	苏饲预字（2017）01634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6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2）	苏饲预字（2017）01634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7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2）	苏饲预字（2017）01634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8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2D）	苏饲预字（2017）01634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39	南京澳华	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2D-1）	苏饲预字（2017）01634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0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3）	苏饲预字（2017）01634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1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3）	苏饲预字（2017）01635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2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3D）	苏饲预字（2017）01635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3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3D-1）	苏饲预字（2017）01635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4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3）	苏饲预字（2017）01635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5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3）	苏饲预字（2017）01635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6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3D）	苏饲预字（2017）01635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7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3D-1）	苏饲预字（2017）01635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8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3）	苏饲预字（2017）01635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49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3）	苏饲预字（2017）01635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0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3D）	苏饲预字（2017）01635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1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3D-1）	苏饲预字（2017）01636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2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3）	苏饲预字（2017）01636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3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3）	苏饲预字（2017）01636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4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3D）	苏饲预字（2017）01636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5	南京澳华	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3D-1）	苏饲预字（2017）01636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6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7）	苏饲预字（2017）01636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7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7）	苏饲预字（2017）01636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8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7D）	苏饲预字（2017）01636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59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7D-1）	苏饲预字（2017）01636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0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7）	苏饲预字（2017）01636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1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7）	苏饲预字（2017）01637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2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7D）	苏饲预字（2017）01637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3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7D-1）	苏饲预字（2017）01637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4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7）	苏饲预字（2017）01637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5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7）	苏饲预字（2017）01637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6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7D）	苏饲预字（2017）01637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7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7D-1）	苏饲预字（2017）01637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8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7）	苏饲预字（2017）01637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69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7）	苏饲预字（2017）01637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0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7D）	苏饲预字（2017）01637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1	南京澳华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7D-1）	苏饲预字（2017）01638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2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8）	苏饲预字（2017）01638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3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8）	苏饲预字（2017）01638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4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8D）	苏饲预字（2017）01638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5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8D-1）	苏饲预字（2017）01638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6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8）	苏饲预字（2017）01638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7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8）	苏饲预字（2017）01638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8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8D）	苏饲预字（2017）01638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79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8D-1）	苏饲预字（2017）01638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0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8）	苏饲预字（2017）01638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1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8）	苏饲预字（2017）01639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2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8D）	苏饲预字（2017）01639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3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8D-1）	苏饲预字（2017）01639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4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8）	苏饲预字（2017）01639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5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8）	苏饲预字（2017）01639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6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8D）	苏饲预字（2017）01639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7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8D-1）	苏饲预字（2017）01639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8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6）	苏饲预字（2017）01639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89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6）	苏饲预字（2017）01639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0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6D）	苏饲预字（2017）01639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1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6D-1）	苏饲预字（2017）01640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2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6）	苏饲预字（2017）01640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3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6）	苏饲预字（2017）01640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4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6D）	苏饲预字（2017）01640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5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6D-1）	苏饲预字（2017）01640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6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6）	苏饲预字（2017）01640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7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6）	苏饲预字（2017）01640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8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6D）	苏饲预字（2017）01640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299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6D-1）	苏饲预字（2017）0164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0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6）	苏饲预字（2017）01640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1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6）	苏饲预字（2017）01641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2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6D）	苏饲预字（2017）01641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3	南京澳华	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6D-1）	苏饲预字（2017）0164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4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09）	苏饲预字（2017）01641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5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9）	苏饲预字（2017）01641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6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9D）	苏饲预字（2017）01641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7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09D-1）	苏饲预字（2017）01641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8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9）	苏饲预字（2017）01641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09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9）	苏饲预字（2017）0164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0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9D）	苏饲预字（2017）01641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1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9D-1）	苏饲预字（2017）01642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2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29）	苏饲预字（2017）01642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3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9）	苏饲预字（2017）01642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4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9D）	苏饲预字（2017）01642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5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29D-1）	苏饲预字（2017）01642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6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9）	苏饲预字（2017）0164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7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9）	苏饲预字（2017）01642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8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9D）	苏饲预字（2017）01642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19	南京澳华	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9D-1）	苏饲预字（2017）01642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0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SP951）	苏饲预字（2017）01642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1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P951）	苏饲预字（2017）01643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2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P951D）	苏饲预字（2017）01643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3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SP952）	苏饲预字（2017）01643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4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P952）	苏饲预字（2017）01643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5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P952D）	苏饲预字（2017）01643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6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SP953）	苏饲预字（2017）01643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7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P953）	苏饲预字（2017）01643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8	南京澳华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P953D）	苏饲预字（2017）01643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5.4	长期	国内
329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88）	苏饲预字（2018）01654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0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88）	苏饲预字（2018）01654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1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HV88）	苏饲预字（2018）01654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2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LV88）	苏饲预字（2018）01654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3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88D）	苏饲预字（2018）01655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4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88D-1）	苏饲预字（2018）01655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5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108）	苏饲预字（2018）01655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6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108）	苏饲预字（2018）01655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7	南京澳华	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HV108）	苏饲预字（2018）01655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1.19	长期	国内
338	南京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4312）	苏饲预字（2018）01600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39	南京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T4312）	苏饲预字（2018）01600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0	南京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4313）	苏饲预字（2018）01600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1	南京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T4313）	苏饲预字（2018）01600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2	南京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4314）	苏饲预字（2018）01600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3	南京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T4314）	苏饲预字（2018）01600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4	南京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4325）	苏饲预字（2018）01600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5	南京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T4325）	苏饲预字（2018）0160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6	南京澳华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4326）	苏饲预字（2018）01600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7	南京澳华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T4326）	苏饲预字（2018）01601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8	南京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802）	苏饲预字（2018）01601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49	南京澳华	8%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Y802）	苏饲预字（2018）0160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0	南京澳华	8%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V802）	苏饲预字（2018）01601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1	南京澳华	8%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803）	苏饲预字（2018）01601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2	南京澳华	8%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Y803）	苏饲预字（2018）01601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3	南京澳华	8%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V803）	苏饲预字（2018）01601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4	南京澳华	8%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804）	苏饲预字（2018）01601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5	南京澳华	8%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Y804）	苏饲预字（2018）0160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6	南京澳华	8%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V804）	苏饲预字（2018）01601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7	南京澳华	8%怀孕母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S825）	苏饲预字（2018）01602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8	南京澳华	8%怀孕母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Y825）	苏饲预字（2018）01602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59	南京澳华	8%怀孕母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V825）	苏饲预字（2018）01602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0	南京澳华	8%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826）	苏饲预字（2018）01602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1	南京澳华	8%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Y826）	苏饲预字（2018）01602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2	南京澳华	8%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826）	苏饲预字（2018）01602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3	南京澳华	10%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2）	苏饲预字（2018）01602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4	南京澳华	10%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3）	苏饲预字（2018）01602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5	南京澳华	10%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4）	苏饲预字（2018）01602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6	南京澳华	10%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5）	苏饲预字（2018）01602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7	南京澳华	10%后备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H）	苏饲预字（2018）016030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8	南京澳华	10%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R）	苏饲预字（2018）016031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69	南京澳华	10%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M）	苏饲预字（2018）01603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70	南京澳华	10%种公猪复合预混合饲料（DF10G）	苏饲预字（2018）016033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71	南京澳华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H843）	苏饲预字（2018）016034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72	南京澳华	4%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H844）	苏饲预字（2018）016035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73	南京澳华	4%肥育猪复合预混合饲料（H845）	苏饲预字（2018）01603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74	南京澳华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H84R）	苏饲预字（2018）016037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75	南京澳华	4%泌乳猪复合预混合饲料（H84M）	苏饲预字（2018）01603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8.9.28	长期	国内
376	南京澳华	2%蛋鸡复合预混饲料（SP923）	备案完成	—	2019.7.30	长期	国内
377	南京澳华	4%泌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8）	备案完成	—	2019.7.30	长期	国内
378	南京澳华	4%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7）	备案完成	—	2019.7.30	长期	国内
379	南京澳华	8%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82）	备案完成	—	2019.7.25	长期	国内
380	南京澳华	8%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81）	备案完成	—	2019.7.25	长期	国内
381	南京澳华	4%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3）	备案完成	—	2019.7.24	长期	国内
382	南京澳华	4%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V42）	备案完成	—	2019.7.24	长期	国内
383	南京澳华	4%育肥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3）	备案完成	—	2019.7.24	长期	国内
384	南京澳华	4%生长猪复合预混合饲料（SV42）	备案完成	—	2019.7.24	长期	国内

385	南京澳华	5%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SP953D)	备案完成	—	2019.7.24	长期	国内
386	南京澳华	5%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SP952)	备案完成	—	2019.7.24	长期	国内
387	南京澳华	5%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SP951)	备案完成	—	2019.7.16	长期	国内
388	南京澳华	4%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SP943)	备案完成	—	2019.7.16	长期	国内
389	南京澳华	5%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SP953)	备案完成	—	2019.7.15	长期	国内
390	南京澳华	5%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P953)	备案完成	—	2019.7.15	长期	国内
391	南京澳华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V41)	备案完成	—	2019.7.15	长期	国内
392	南京澳华	4%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SV41)	备案完成	—	2019.7.12	长期	国内
393	河南国森	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402, 4%)	豫饲预字 (2015) 002011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394	河南国森	生长育肥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403, 4%)	豫饲预字 (2015) 002012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395	河南国森	生长育肥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404, 4%)	豫饲预字 (2015) 002013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396	河南国森	后备母猪生长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413, 4%)	豫饲预字 (2015) 002014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397	河南国森	妊娠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S415, 4%)	豫饲预字 (2015) 002015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398	河南国森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S416, 4%)	豫饲预字 (2015) 002016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399	河南国森	产蛋后备鸡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L501, 5%)	豫饲预字 (2015) 002017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400	河南国森	产蛋后备鸡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L503, 5%)	豫饲预字 (2015) 002018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401	河南国森	产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L506, 5%)	豫饲预字 (2015) 002019	河南省畜牧局	2015.5.19	长期	国内
402	河南国森	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2, 8%)	豫饲预字 (2016) 002020	河南省畜牧局	2016.1.4	长期	国内
403	河南国森	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3, 8%)	豫饲预字 (2016) 002021	河南省畜牧局	2016.1.4	长期	国内
404	河南国森	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4, 8%)	豫饲预字 (2016) 002022	河南省畜牧局	2016.1.4	长期	国内
405	岳阳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2	湘饲预字 (2017) 0160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06	岳阳澳华	4%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4312	湘饲预字 (2017) 016002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07	岳阳澳华	8%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2	湘饲预字 (2017) 016003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08	岳阳澳华	8%仔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V802	湘饲预字（2017）016004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09	岳阳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3	湘饲预字（2017）016005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0	岳阳澳华	4%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4313	湘饲预字（2017）016006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1	岳阳澳华	8%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3	湘饲预字（2017）016007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2	岳阳澳华	8%生长肥育猪前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V803	湘饲预字（2017）016008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3	岳阳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4314	湘饲预字（2017）016009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4	岳阳澳华	4%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T4314	湘饲预字（2017）016010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5	岳阳澳华	8%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S804	湘饲预字（2017）01601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6	岳阳澳华	8%生长肥育猪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V804	湘饲预字（2017）016012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7	岳阳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4325	湘饲预字（2017）016013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8	岳阳澳华	4%怀孕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T4325	湘饲预字（2017）016014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19	岳阳澳华	8%怀孕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S825	湘饲预字（2017）016015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20	岳阳澳华	8%怀孕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V825	湘饲预字（2017）016016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21	岳阳澳华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4326	湘饲预字（2017）016017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22	岳阳澳华	4%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T4326	湘饲预字（2017）016018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23	岳阳澳华	8%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S826	湘饲预字（2017）016019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424	岳阳澳华	8%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V826	湘饲预字（2017）016020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7.12.29	长期	国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取得而未取得产品批号或未经备案的商品，不存在处罚风险，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资质及许可是否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多种虾蟹类、海水鱼类、淡水特种水产类及普通淡水鱼类

等水产动物人工养殖过程中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展开，主要产品包括水产饲料、禽畜饲料及动保产品，经营过程中涉及粮食采购、饲料生产、污染物排放等多个环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1、粮食收购许可证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为主、区域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其中主要原材料通过集中采购由公司向供应商购买；少量价值较低、区域性较强的原材料采用区域采购的方式，由各区域生产基地根据自身需求向当地供应商或种植户进行独立采购。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公司须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公司以下子公司取得了相关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湖南澳华	湘 13100700	2018. 7. 4-2022. 7. 3	常德市粮食局武陵分局
2	广西澳华	桂 05100200	2019. 9. 5-2022. 9. 5	钦南区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3	岳阳澳华	12000390	2018. 11. 8-2022. 11. 8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商务粮食和经济信息化局

公司主要通过湖南澳华、广西澳华和岳阳澳华三家子公司向种植户采购粮食等原材料，以上公司均取得了粮食收购许可证。

2、饲料生产许可证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建立健全了饲料质量安全制度体系，规定了饲料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及监管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广东、江苏、湖南、福建、浙江、广西等多个省份建立了 14 个生产基地，依据生产工艺不同，涉及的饲料类型包括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福建澳华	闽饲证（2016）06376	2016. 9. 12-2021. 9. 11	福建省农业厅
2	广西澳华	桂饲证（2019）07006	2019. 6. 21-2024. 6.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	湖南澳华	湘饲证（2017）07072	2017.12.20-2022.12.19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4	淮安澳华	苏饲证（2018）08054	2018.5.2-2023.5.1	淮安市农业委员会
5	惠州澳华	粤饲证（2018）09032号	2018.8.30-2023.8.29	广东省农业厅
6	江门水产	粤饲证（2018）13094号	2018.11.30-2023.11.29	广东省农业厅
7	洛阳澳华	豫饲证（2018）03538	2018.2.12-2023.2.11	河南省畜牧局
		豫饲证（2018）03313	2018.2.12-2023.2.11	河南省畜牧局
8	南京澳华	苏饲证（2019）01034	2019.6.25-2024.6.24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苏饲预（2017）01016	2017.1.23-2022.1.22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9	四会澳华	粤饲证（2019）17005	2019.01.14-2024.1.13	广东省农业厅
		粤饲预（2018）17005	2018.10.28-2023.10.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0	泰州澳华	苏饲证（2018）12006	2018.11.30-2023.11.29	泰州市农业委员会
11	唐山澳华	冀饲证（2018）05002	2018.5.14-2023.5.13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12	武汉澳华	鄂饲预（2018）01002	2018.1.8-2023.1.7	湖北省农业厅
		鄂饲证（2018）01007	2018.6.27-2023.6.26	湖北省农业厅
13	岳阳澳华	湘饲预（2017）06023	2017.11.6-2022.11.5	湖南省农业厅
		湘饲证（2017）06162	2017.5.5-2022.5.4	湖南省农业厅
14	湛江澳华	粤饲证（2019）15105	2019.1.28-2024.1.27	广东省农业厅
15	浙江澳华	浙饲证（2019）06331	2019.5.8-2024.5.7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16	江门生物	粤饲证（2020）13147	2020.12.7-2025.12.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注：岳阳澳华已于2019年12月停产。

3、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14个生产基地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福建澳华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242017000016	2017.9.8-2022.9.7	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2	四会澳华	广东省环境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2842011041010	2018.12.26-2020.12.31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3	惠州澳华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22013191301	2017.4.17-2022.4.16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4	江门水产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7052011000167	2016.9.21-2021.9.21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5	湛江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0800091799 0059001Q	2020. 8. 21-2025. 8. 20	-
6	唐山澳华	河北省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PWX-130265-003 5[2018]	2018. 11. 13-2020. 12. 31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汉沽管 理区分局
7	南京澳华	排污许可证	320124-2018-00 0007-B	2018. 3. 26-2021. 3. 25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8	武汉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20117778194 539G001Y	2020. 8. 05-2025. 8. 04	-
9	广西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50700664833 769U001Y	2020. 4. 15-2025. 4. 14	-
10	湖南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30700329445 2912001X	2020. 5. 14-2025. 5. 13	-
11	淮安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804055172 23XU001W	2020. 3. 18-2025. 3. 17	-
12	洛阳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10322MA447T OU02001X	2020. 4. 15-2025. 4. 14	-
13	泰州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1283MA1MAT R8XN001Y	2020. 2. 26-2023. 2. 25	-
14	浙江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30421793385 9901001W	2020. 8. 11-2025. 8. 10	-
15	岳阳澳华	排污许可证	430663-1901-00 03	2019. 1. 2-2020. 1. 2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 理区分局

注：岳阳澳华已于 2019 年 12 月停产，未继续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在行业的政策风险已充分揭示；

2、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未取得产品批号的商品，不存在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资质及许可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股东。2017 年，澳华咨询及多名自然人入股增资。截至目前，发行人股东除澳华咨询外有 16 名自然人。2020 年 4 月，詹玉春因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对发行人、澳华咨询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詹玉春持有的发行人 0.51%股权和澳华咨询持有的澳华集团 0.22%股权进行冻结，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澳华咨询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6.69%，共有 14 名合伙人，其中 3 名合伙人未在发行人任职。

请发行人：

（1）披露 2009 年 4 月，周海勋将其 4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股东王汉华；2019 年 7 月，张伟退出发行人；2019 年 8 月，曾甲银退出澳华咨询上述事项中，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2）列表披露 16 名自然人股东背景、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任职期间是否与入股时间匹配。

（3）披露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是否曾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4）披露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澳华咨询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发行人股东孙娜、王汉华分别持有发行人 4.00%、3.87%的股份，双方曾为夫妻关系，2019 年 6 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请补充披露前述两人在公司的曾任、现任职务情况，未披露为 5%以上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减持或其他监管要求情形。

（6）詹玉春股东资格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纠纷事项，如有，请详细披

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澳华咨询工商档案；
- 2、访谈股权/出资份额转让方和受让方；
- 3、查阅周海勋、张伟、曾甲银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股权转让所得的完税凭证；
- 4、取得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自然人股东自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6、查阅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自查表并对其访谈；
- 7、查阅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
- 8、取得澳华咨询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
- 9、查阅澳华咨询合伙人出资的银行流水；
- 10、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1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
- 12、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阅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13、获取非员工股东的自查表并对其访谈，获取其出具的声明；
- 14、查阅王汉华、孙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15、查阅王汉华、孙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访谈；
- 16、查阅詹玉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主要证据文件、上诉状等；查阅澳华集团诉詹玉春合同纠纷两项案件的起诉状；查阅詹玉春诉王平川退伙纠纷案件的起诉状；
- 1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检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
- 18、登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查询发行人案件情况。

回复：

（一）披露 2009 年 4 月，周海勋将其 40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股东王汉华；2019 年 7 月，张伟退出发行人；2019 年 8 月，曾甲银退出澳华咨询上述事项中，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1、2009 年 4 月，周海勋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周海勋将其持有公司 1.33% 的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王汉华。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 2008 年末公司净资产定价，股权转让作价公允，股权转让方未获得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2、2019 年 7 月，张伟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因从公司离职，张伟以 1,365,639.45 元价格向王平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8.6 万股股份，以 634,360.55 元价格向王平川转让其持有的澳华咨询 361,765 元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转让时公司的净资产为基础作价，以 1.42 元/每股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该转让价格低于其 2017 年出资价格 1.81 元/股，主要系 2018 年总股本数量增加至 2.9 亿股所致，转让作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3、2019 年 8 月，曾甲银退出澳华咨询

2019 年 4 月，因个人退休离职，曾甲银于 2019 年 8 月以人民币 396.57 万元转让澳华咨询 128.5294 万元出资份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曾甲银	刘康	24.6312	76
2		李桂林	24.6312	76
3		周胜兵	12.3156	38
4		彭德全	12.3156	38

5		岳秀君	12.3156	38
6		杨孟伯	12.3156	38
7		王平川	30.0046	92.57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照授予时股权公允价值确定为 2.62 元/每股价格，转让作价公允合理，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因此，周海勋、张伟、曾甲银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除周海勋股权转让未获得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张伟、曾甲银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二）列表披露 16 名自然人股东背景、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时间、资金来源、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任职期间是否与入股时间匹配。

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背景、个人履历、入股原因、入股时间、资金来源、任职情况及任职期间与入股时间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背景及个人履历	入股原因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期间是否与入股时间匹配
1	王平川	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动物营养学硕士学位，畜牧师，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金钱饲料（中国）有限公司营养师；1998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四会澳华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长。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1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董事长	是
2	辜垂鹏	196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动物营养学硕士学位。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广州市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畜牧公司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四会澳华董事；2001 年 11 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1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董事	-
3	孙娜	1957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7 年在广州市矿山机械厂任技术员 1988 年至 1997 年在广东省煤矿机械工业公司任工程师 1998 年至 2012 年在广东航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与王汉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2017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否	-

		任部门经理，2012 年至今退休。					
4	王汉华	1950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1968 年至 1984 年在广东省韶关轴承厂任技术员；1985 年至 1988 年在广州市矿山机械厂任工程师；1989 年至 1991 年在广东省食品集团九江饲料厂任厂长；1992 年至 1993 年在广东省顺德华星饲料厂任副厂长；1994 年至 1995 年在广东中宏饲料厂任总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在广州食品集团皇上皇饲料厂任厂长；1999 年至 2001 年在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在江门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在南宁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及广西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今退休。	公司原业务骨干	2006 年 8 月	自有资金	曾任职	是
5	周海勋	196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获动物营养学硕士学位。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广州市农工商总公司畜牧公司/外经公司业务员，技术员，技术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州市赛马娱乐总公司首席动物营养师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广州市农大畜牧饲料有限公司营养师、贸易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怀集县骏彬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易泽维畜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运营总监。	公司原业务骨干	2006 年 8 月	自有资金	曾任职	是
6	黄承楷	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肇庆市粮食局饲料厂技术科长；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肇庆市财办西江食品联合有限公司饲料厂厂长；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助理总裁、监事。	公司业务骨干	2006 年 8 月	自有资金	现任职	是
7	潘唐贺	1963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广东省生物药厂技术员；198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正大康地集团销售人员；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预混料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兼总裁；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会澳华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公司原高管	2001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曾任职	是
8	李辉	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质检员；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正大康地（汕头）有限公司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海经济特区科泰有限公司经理；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品管中心总监。	公司业务骨干	2006 年 8 月	自有资金	现任职	是

9	曾甲银	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江门澳华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惠州澳华总经理；2014年9月任2017年8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在家休养。	公司原高管	2017年6月	自有资金	曾任职	是
10	邓登	1979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水产动物营养学博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惠州澳华配方师；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澳华农牧技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兼任福建澳华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集团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监事会主席。	公司高管	2017年6月	自有资金	现任职	是
11	蒋荣燕	197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东莞威迪斯服装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任；2002年10月任2003年7月任越南西贡针织有限公司中方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东莞协诚会计师事务所账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任中山维晋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计总监；2020年9月从公司离职。	公司原高管	2017年6月	自有资金	曾任职	是
12	詹玉春	197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挑战集团水产配方师；2007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广州诚一水产科技有限公司草鱼配方师；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鱼料总监；2020年1月从公司离职。	公司原业务骨干	2017年6月	自有资金	曾任职	是
13	许愿斌	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3月，任高明湛大蓝科饲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11月，历任江门澳华副总经理、总经理，澳华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澳华集团总经理、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澳华集团副董事长。	公司原高管	2017年6月	自有资金	现任职	是
14	周胜兵	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任广东湛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利宝饲料有限公司片区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广西澳华总经理，浙江澳华总经理，澳华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总经理。	公司高管	2017年6月	自有资金	现任职	是
15	胡炜	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江西正邦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西民星动保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澳华集团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澳华集团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2017年6月	借款	现任职	是

16	彭德全	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湛江国雄饲料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江门市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门澳华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湛江澳华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江门澳华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	公司高管	2017年6月	自有资金	现任职	是
----	-----	---	------	---------	------	-----	---

除自然人股东辜垂鹏、孙娜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为现任、曾任发行人员工,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任职期间与入股时间匹配。

（三）披露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是否曾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1、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1	王平川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系发行人董事长
2	辜垂鹏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系发行人董事
3	孙娜	无关联关系
4	王汉华	无关联关系
5	周海勋	无关联关系
6	黄承楷	发行人监事
7	潘唐贺	无关联关系
8	李辉	无关联关系
9	曾甲银	发行人原董事
10	邓登	发行人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11	蒋荣燕	无关联关系
12	许愿斌	发行人副董事长
13	詹玉春	发行人原董事
14	周胜兵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15	彭德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华南大区总经理
16	胡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安排。

2、上述自然人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情况

（1）上述自然人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或持有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相关自然人	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怀集骏彬	周海勋	周海勋持股 16%，并由周海勋担任经理
2	南海维德	王平川	王平川原持股 22%，于 2017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3	东方澳龙	辜垂鹏	辜垂鹏原通过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股 100%，2018 年 1 月转让全部股权
4	佛山雷米高	辜垂鹏	辜垂鹏持股 55%

（2）上述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海维德	采购饲料添加剂	130.80	488.22	529.88	420.54
东方澳龙	采购动保产品	514.05	698.39	981.86	761.34
佛山雷米高	销售饲料	-	-	0.08	-
怀集骏彬	销售饲料	-	370.76	637.38	515.58

上述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交易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或成本比重较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

形。公司前述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上述自然人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企业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但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澳华咨询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非公司员工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入股原因
1	辜垂鹏	直接持股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孙娜	直接持股	与股东王汉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3	王汉华	直接持股	公司原业务骨干
4	周海勋	直接持股	公司原业务骨干
5	曾甲银	直接持股	公司原高管
6	詹玉春	直接持股并通过澳华咨询间接持股	公司原业务骨干
7	潘唐贺	直接持股	公司原高管
8	蒋荣燕	直接持股并通过澳华咨询间接持股	公司原业务骨干

上述公司自然人股东中，辜垂鹏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孙娜系因与王汉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取得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原员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公司在职员工入股具有合理性。

2、澳华咨询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除胡炜的出资来源及林书良的部分出资来源系向辜垂鹏借款外，澳华咨询其他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且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上述非公司员工股东的关联公司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怀集骏彬	周海勋参股的企业	销售饲料	-	370.76	637.38	515.58
东方澳龙	辜垂鹏原控制的企业	采购动保产品	514.05	698.39	981.86	761.34
佛山雷米高	辜垂鹏控制的企业	销售饲料	-	-	0.08	-

上述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或收入的比重较低，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上述非公司员工股东的关联公司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除与上述公司存在交易外，非公司员工股东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非公司员工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澳华咨询的出资资金来源中，除胡炜的出资来源及林书良的部分出资来源系向辜垂鹏借款外，其他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及澳华咨询合伙人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除上述情形外，非公司员工及澳华咨询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孙娜、王汉华分别持有发行人 4.00%、3.87%的股份，双方曾为夫妻关系，2019 年 6 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请补充披露前述两人在公司的曾任、现任职务情况，未披露为 5%以上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减持或其他监管要求情形。

1、前述两人在公司的曾任、现任职务情况

孙娜未曾在公司任职。孙娜简历情况如下：1982年至1987年在广州市矿山机械厂任技术员；1988年至1997年在广东省煤矿机械工业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至2012年在广东航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2年至今退休。

王汉华曾于1999年至2009年期间在公司任职，王汉华简历情况如下：1968年至1984年在广东省韶关轴承厂任技术员；1985年至1988年在广州市矿山机械厂任工程师；1989年至1991年在广东省食品集团九江饲料厂任厂长；1992年至1993年在广东省顺德华星饲料厂任副厂长；1994年至1995年在广东中宏饲料厂任总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在广州食品集团皇上皇饲料厂任厂长；1999年至2001年在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在江门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南宁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及广西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退休。

2、未披露为5%以上股东的原因

孙娜、王汉华已于2019年6月解除婚姻关系，因此未披露为5%以上股东。

3、不存在规避减持或其他监管要求情形

（1）在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孙娜、王汉华已比照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孙娜、王汉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	--	---

（2）王汉华、孙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王汉华现持有广东菜园东实业有限公司 15.62%股权，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并处于吊销状态，除此外，孙娜、王汉华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王汉华、孙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王汉华、孙娜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王汉华、孙娜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孙娜、王汉华已于 2019 年 6 月解除婚姻关系，因此未披露为 5%以上股东，孙娜、王汉华已比照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等。此外，王汉华、孙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未披露王汉华、孙娜为 5%以上股东不存在规避减持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詹玉春股东资格纠纷的具体情况 & 诉讼进展，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纠纷事项，如有，请详细披露。

1、具体情况及诉讼进展

詹玉春系公司前员工，2017 年 7 月因股权激励入股，2020 年 2 月从公司离

职。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和承诺书规定要求其转回股份/出资份额给公司指定员工或主体，詹玉春未遵守执行，并于2020年4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澳华集团、澳华咨询，要求判决依法确认其在澳华集团和澳华咨询的股东资格。2020年7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5民初8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詹玉春系持有澳华集团0.51%股份的股东，（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法院判决后，詹玉春对判决不服，已于2020年9月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内容。目前二审法院已受理上述上诉请求，尚等待开庭审理。

2020年7月31日，澳华集团诉詹玉春合同纠纷两项案件（案号分别为：（2020）粤0305民初21767号、（2020）粤0305民初21768号）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澳华集团请求判决詹玉春将其持有澳华集团173.6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0.51%）过户至王平川；请求判决詹玉春将持有澳华咨询542,647元的合伙份额过户至王平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0年9月16日，詹玉春诉王平川退伙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詹玉春请求法院判决王平川以每股6元价格回购其占澳华咨询3.29%的财产份额，总价款4,495,350.72元，2020年11月30日，因原告未缴纳诉讼费用，法院裁定该案按撤诉处理。

2、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20）粤0305民初8798号判决书，詹玉春股东资格已经法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玉春直接持有发行人173.6万股股份，持有澳华咨询542,647元的合伙份额，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0.73%，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影响。

3、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权利纠纷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詹玉春股东资格、合同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东权利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周海勋、张伟、曾甲银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除周海勋股权转让未获得溢价收益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张伟、曾甲银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其他利益输送或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安排。

2、除自然人股东辜垂鹏、孙娜外，其余自然人股东均为现任、曾任发行人员工，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任职期间与入股时间匹配。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代持安排；上述自然人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企业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但相关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非公司员工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除胡炜的出资来源及林书良的部分出资来源系向实际控制人辜垂鹏借款外，澳华咨询其他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及澳华咨询合伙人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非公司员工及澳华咨询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孙娜、王汉华已于 2019 年 6 月解除婚姻关系，因此未披露为 5%以上股东，未披露王汉华、孙娜为 5%以上股东不存在规避减持或其他监管要求情形。

6、詹玉春股东资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詹玉春股东资格纠纷外，发行人还存在诉詹玉春合同纠纷案件，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权利纠纷事项。

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邦基农牧评估减值 2,734.98 万元，邦基饲料评估减值 1,927.63 万元，发行人分别以作价 3,659 万元、0 元收购上述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邦基农牧和邦基饲料收购前的主要业务、财务数据、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前期交易情况，披露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披露上述公司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内容、数量、评估减值的原因、重要评估参数设置的合理性，相关收购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收购方的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披露上述公司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相关经营情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4）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已交割完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南京澳华、唐山澳华的全套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基本信息；

2、查阅发行人收购南京澳华、唐山澳华的相关文件，包括双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主管部门核准文件等，核查收购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

3、查阅南京澳华、唐山澳华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等文件，核实被收购前南京澳华、唐山澳华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4、对发行人管理层就收购南京澳华、唐山澳华收购的背景、作价事宜、交

易流程进行访谈；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南京澳华、唐山澳华原股东及受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相关信息；

6、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标的公司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

7、获取发行人与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合同进行对比，核实发行人向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料价格的公允性；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回复：

（一）结合邦基农牧和邦基饲料收购前的主要业务、财务数据、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前期交易情况，披露收购上述公司股权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邦基农牧、邦基饲料的基本情况

收购前，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是邦吉公司在中国的全资企业，主要从事水产、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区域覆盖我国华东、华北区域。

邦吉公司是一家历史悠久的农业与食品公司，于 1818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成立，是世界四大粮食供应商之一。邦吉公司自 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以来，主要经营农产品贸易、大豆加工业务，于 2011 年开始涉足饲料行业。

本次收购前，邦基农牧和邦基饲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邦基农牧		邦基饲料	
	2018-3-15	2017 年末	2018-3-15	2017 年末
总资产	6,854.75	10,522.25	4,364.64	1,860.27
净资产	-464.69	2,528.22	4,110.12	880.46

科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99.22	60,555.98	743.04	5,015.87
净利润	-2,992.91	-1,528.81	-4,270.34	-567.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邦基农牧、邦基饲料与发行人前期交易情况

邦基农牧、邦基饲料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其产品直接向经销商、终端养殖户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前期交易的情况。

3、收购邦基农牧、邦基饲料的背景及原因

邦吉公司自经营饲料行业后，连年亏损。2018 年初，邦吉公司对其业务板块进行战略调整，计划出售其在中国的所有饲料业务，但对承接公司的经营规范性、经营规模以及成长性等方面有一定要求，且必须妥善安置其原有员工并保留员工的原有薪酬福利。

2015 年以来，发行人饲料业务发展迅速，产品的口碑及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但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华南、华东部分地区。饲料业务拓展受服务半径和运输半径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通过收购邦吉的饲料业务、可利用原有产能、客户等资源，快速实现扩张相关区域市场的目的。

4、收购邦基农牧、邦基饲料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华东地区长江沿岸、华北地区是重要的水产、畜禽养殖区域，下游养殖业发达，养殖户众多，市场容量巨大。结合发行人自身生产基地布局情况，收购邦基饲料可以填补发行人在华北地区的产能空白，并可以此基地辐射东北地区；收购邦基农牧可以填补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局部区域的产能空白。结合对邦吉公司饲料业务情况及相关出售条件的评估，公司决定收购两家企业 100%的股权。

邦基农牧、邦基饲料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及专业的生产设备，生产条件成熟，是当地知名的饲料厂家。收购前，邦基农牧、邦基饲料共拥有 5 条水产饲料生产线、2 条畜禽饲料生产线，生产线种类多样、产能布局合理。经过多年经营，

邦基农牧、邦基饲料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其生产的饲料品质较好，市场认可度较高。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可以直接利用现有厂房和机器进行改造、调试后迅速投入生产，能及时满足华北、华东地区日益增长的饲料需求。同时，邦吉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积累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和口碑，发行人可利用其稳定的渠道，整合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展产品需求，发展增量市场。

综上，发行人收购邦基农牧、邦基饲料系为提升重要养殖区域的市场份额和本地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快速增长的目标，存在其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上述公司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内容、数量、评估减值的原因、重要评估参数设置的合理性，相关收购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收购方的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038号”《评估报告》，评估定价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

中京民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邦基农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59.65	3,306.49	46.84	1.44
非流动资产	7,033.42	5,058.95	-1,974.47	-28.07
其中：固定资产	6,533.01	4,163.93	-2,369.08	-36.26
在建工程	0.70	0.70	-	-
无形资产	499.72	894.33	394.61	78.97
资产总计	10,293.08	8,365.45	-1,927.63	-18.73
流动负债	8,209.77	8,209.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8,209.77	8,209.7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83.31	155.67	-1,927.63	-92.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6.84 万元，其中存货评估增值 46.84 万元，主要系存货中水产膨化饲料等产成品市场价值上升所致；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2,369.08 万元，其中厂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分别评估减值 1,124.35 万元、1,473.35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系邦基农牧厂房及设备使用年限较长，重置成本较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94.61 万元。除上述评估增减值外，其余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未发生调整。

邦基农牧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55.67 万元，减值 1,927.63 万元，减值率为 92.53%。

2、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评估情况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 521 号”《评估报告》，评估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中京民信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邦基饲料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19.50	819.39	-0.11	-0.01
非流动资产	7,168.34	4,433.47	-2,734.87	-38.15
其中：固定资产	5,644.07	2,582.09	-3,061.97	-54.25
无形资产	1,524.27	1,851.37	327.10	21.46
资产总计	7,987.85	5,252.86	-2,734.98	-34.24
流动负债	204.27	204.2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4.27	204.2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83.58	5,048.59	-2,734.96	-35.14
------------	----------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固定资产评估减值 3,061.9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评估减值 1,298.72 万元、1,763.37 万元，减值原因主要系邦基饲料厂房及设备使用年限较长，重置成本较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27.10 万元。除上述评估增减值外，其余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未发生调整。

邦基饲料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048.59 万元，减值 2,734.98 万元，减值率为 35.14%。

3、交易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8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邦吉公司持有的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交易总价为 3,659 万元。

（1）邦基农牧的交易作价及合理性

2018 年 2 月，邦吉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与澳华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与邦吉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协议》。交易双方将收购对价暂定为 6,335 万元，并于交割日（3 月 15 日）对主要的对价调整事项进行确认：调增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价款 757.80 万元，调减应付邦吉公司的借款 2,620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负债 4,464.30 万元。另外，交易双方还需对未来发生的员工裁减费用、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等事项进行定价调整，双方协商在 2019 年 4 月前完成上述调整事项的确认。最终对价款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农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67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和定价调整事项的确认，经交易双方协商，邦基农牧 100% 股权的交易

作价为 0 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邦基饲料的交易作价及合理性

2018 年 3 月，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华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与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协议》，交易双方将收购对价暂定为 3,800 万元，并于交割日（3 月 22 日）对主要的对价调整事项进行确认：调增现金、银行存款余额 196.60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价款 143.30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负债 204.30 万元，调减厂房及机器设备金额 233.60 万元。另外，交易双方还需对未来发生的员工裁减费用、工商变更等费用事项进行定价调整，双方协商在 2019 年 4 月前完成上述调整事项的确认。最终对价款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52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饲料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8.50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和定价调整事项的确认，经交易双方协商，邦基饲料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659 万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4、被收购方股东与发行人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邦吉亚洲，属于邦吉公司在华饲料业务板块的一部分。同时，邦吉公司还在华投资设立了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粮油生产、加工、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邦吉亚洲控制下的粮油加工、贸易企业采购豆粕、膨化大豆等原材料的情况，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邦吉上海	豆粕	-	-	-	-	-	-	683.56	0.31%
邦基天津	豆粕	38.07	0.03%	156.12	0.06%	146.03	0.05%	-	-
邦基南京	豆粕 /膨化大豆	105.85	0.07%	161.04	0.06%	1,190.03	0.40%	-	-
邦基泰兴	豆粕	374.10	0.25%	326.97	0.12%	-	-	-	-
东莞沈恒	菜粕	-	-	770.05	0.27%	882.97	0.29%		
合计	-	518.02	0.35%	1,414.18	0.51%	2,219.03	0.74%	683.56	0.31%

注：邦吉上海指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邦基天津指邦基正大（天津）粮油有限公司、邦基南京指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邦基泰兴指邦基（泰兴）粮油有限公司、东莞沈恒指东莞沈恒粮油有限公司。

邦吉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粮油加工、贸易商，粮源充足，原材料供应价格较低且质量稳定，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其达成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邦基公司主要采购豆粕、菜粕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均价基本相同，处于市场可比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均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路易达孚 中国	豆粕	2,818.78	2,916.97	3,371.92	2,996.64
嘉吉中国		2,842.49	2,769.57	3,292.24	2,978.84
中粮集团		2,899.38	2,884.99	3,185.70	2,961.35
邦吉公司		2,852.06	2,802.63	3,374.92	2,881.70
所有豆粕原料 供应商		2,846.38	2,872.16	3,251.34	2,980.52

单位：元/吨

供应商	采购品种	采购均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大荒集团	菜粕	2,132.80	2,256.75	2,509.62	2,408.42
东莞富之源		-	2,300.01	2,404.91	2,391.21
中粮集团		2,377.78	2,446.72	2,590.03	-
邦吉公司		-	2,329.98	2,402.03	-

所有菜粕原料 供应商		2,234.44	2,305.50	2,470.81	2,374.42
---------------	--	----------	----------	----------	----------

综上，发行人与被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邦吉亚洲仅存在采购业务，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三）披露上述公司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相关经营情况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相继将邦基（南京）农牧有限公司、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南京澳华、唐山澳华经营情况如下：

1、南京澳华

报告期内，南京澳华经营情况逐渐改善，亏损幅度逐渐收窄，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7,207.44	5,886.83	6,138.93	10,522.25
净资产	-1,792.39	-1,754.61	-953.26	2,528.22
科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92.67	14,974.60	20,600.81	60,555.98
净利润	-37.78	-809.45	-514.18	-1,528.81

注：2017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唐山澳华

报告期内，唐山澳华经营情况逐渐改善，2020年上半年实现盈利，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5,926.54	4,681.31	4,595.74	1,860.27

净资产	-2,321.49	-2,369.11	-1,948.16	880.46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10.30	9,603.46	7409.80	5,015.87
净利润	47.62	-422.91	-58.28	-567.86

注：2017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已交割完成

1、收购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农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澳华有限受让邦吉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所持有邦基农牧 100%的股权。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饲料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澳华有限受让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邦基饲料 100%的股权。

（2）出具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 0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农牧净资产评估值为 155.67 万元，评估减值 1,927.63 万元，减值率为 92.53%。结合邦基农牧的实际经营及债权、债务情况，经与转让方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0 万元。

中京民信（北京）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 52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邦基饲料净资产评估值为 5,048.59 万元，评估减值 2,734.98 万元，减值率为 35.14%。结合邦基饲料的实际经营及债权、债务情况，经与转让方协商，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3,659 万元。

（3）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

2018 年 2 月，澳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邦基农牧、邦基饲料 100%股权。

（4）主管部门核准

2018 年 3 月 12 日，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南京澳华的本次变更登记。2018 年 3 月 21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南京澳华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2018 年 3 月 20 日，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唐山澳华本次变更。

综上，发行人收购南京澳华、唐山澳华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已交割完成

公司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分 4 期向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2018 年 2 月 26 日，深圳澳华向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收购款 760 万元；2018 年 5 月 30 日，深圳澳华支付第二期收购款 760 万元；2018 年 9 月 21 日，深圳澳华支付第三期收购款 380 万元；2019 年 4 月 16 日，深圳澳华支付收购尾款 1,759 万元，合计支付 3,659 万元。上述交易款项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目前已支付完毕。

南京澳华、唐山澳华已于2018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资产、负债已确认、清理完毕，本次交易已交割完成，所有权已完全转移，南京澳华、唐山澳华成为澳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邦基农牧、邦基饲料系为提升重要养殖区域的市场份额和本地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快速增长的目标，存在其必要性和商业合

理性。

2、本次交易对价系双方在参考邦基农牧、邦基饲料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交割日受让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该收购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邦吉公司作为国际知名粮油加工、贸易商，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其达成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本次收购前后，南京澳华、唐山澳华的经营范围并未发生变更，至今仍继续从事水产、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更。

4、公司收购南京澳华、唐山澳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已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支付方式支付了交易价款，南京澳华、唐山澳华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交易已交割完成。

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多项因废气超标排放的环保处罚，受到罚款金额超过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共 12 起，其中环保处罚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三废处理措施及过程，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有效保障三废处理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针对各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3）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因为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重大损失或诉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对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公司针对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措施及过程，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2、检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公司及子公司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3、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4、取得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5、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各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6、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营销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内控制度。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三废处理措施及过程，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有效保障三废处理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环节、主要污染物

饲料行业属于低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豆粕、玉米等原料，均为天然、无毒、无害材料，生产过程主要是原材料的粉碎、混合、制粒、膨化等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和噪音，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废水、废料。

2、主要处理措施及过程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在生产过程中对污染物采取以下措施：

（1）废气

废气主要是饲料生产过程中使用锅炉燃烧煤和生物质产生的气体及原材料粉碎、混合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锅炉燃料一般为低硫煤和秸秆等生物质，燃

烧产生烟尘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臭气，公司对废气进行水幕除尘、脱硫等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以避免废气中硫等指标超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同时，公司从源头出发，使用天然气和蒸汽等清洁能源代替煤炭和生物质，避免产生废气。

（2）噪音

饲料生产中的噪音主要来自于大功率机械设备的运作。公司对新增设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对现有噪音较大的设备，如粉碎机、风机等集中安置，并加设消音器。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设备摩擦、震动发出的噪音。

3、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最大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实际运行
废气治理	臭气	环保喷淋除臭设施	水喷淋、光解	30 万立方米/小时/台	高空排放	运行良好
	粉尘	锅炉脉冲除尘设施	布袋过滤脉冲喷吹、水膜过滤冲洗	20 吨/小时/台	高空排放	运行良好
噪声治理	噪音	消声器	消声器吸音	-	-	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在生产过程中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有效保障三废处理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

（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针对各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件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1	江门澳华	2018. 3. 13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29号	200,000	未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增加 12t/h 燃生物质锅炉一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江门澳华	2018. 12. 20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191号	150,000	因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四会澳华	2018. 1. 18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罚字[2018]14号	155,000	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四会澳华	2018. 5. 22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罚字[2018]61号	220,000	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四会澳华	2018. 11. 26	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安监罚[2018]19号	10,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惠州澳华	2017. 11. 3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城）市监处字（2017）836号	30,000	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
7	南京澳华	2019. 8. 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罚[2019]17032号	150,400	公司现场正在生产，烘干和冷却工段配套的两套微波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其中一套设施磁控电源部分

						损坏，造成部分灯管无法正常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岳阳澳华	2017. 5. 19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	—	10,000	锅炉未及时清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9	浙江澳华	2018. 9. 7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善综执字[5]040号	25,00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泰州澳华	2019. 9. 9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泰应急罚[2019]178号	28,125	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吉林来兴	2017. 6. 12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安监罚[2017]33号	6,000	违反职业卫生违法行为
12	四会澳联	2018. 10. 26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市监处字（2018）第259号	5,000	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南京澳华	2020. 5. 15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宁应急执处罚[2020]33号	50,000	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防爆柜内，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2、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江门澳华之新环罚（2018）29号行政处罚

1）处罚原因

2018年3月13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对江门澳华出具新环罚（2018）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门澳华未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增加12t/h燃生物质锅炉一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200,000 元。

2) 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江门澳华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发行人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同时就上述处罚，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的说明》，确认江门澳华上述处罚已于 2018 年 4 月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江门澳华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江门澳华在报告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江门澳华已缴纳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门澳华已停止生产，整体运营已经转移至江门生物，江门澳华亦未再出现同类处罚，其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2）江门澳华之新环罚（2018）191号行政处罚

1）处罚原因

2018年12月20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对江门澳华作出新环罚（2018）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江门澳华处以罚款150,000元。

2）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处罚所依据的《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常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6年版）》第一类第2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所依据的裁量标准违法程度为一般。

同时，2019年1月29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确认江门澳华上述处罚已于2019年1月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江门澳华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江门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安排公司生产主管专职负责锅炉房管理及设备维护；②更换布袋除尘器内全部布袋；③重新修复锅炉后喷淋塔，进行粉尘沉降；④定期检查生物质燃料是否存在其他杂质；⑤增加布袋除尘器、脱氮设备；⑥修理改造锅炉，解决漏风及滴漏等问题。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江门澳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3）四会澳华之四环罚字[2018]14 号、四环罚字[2018]61 号行政处罚

1) 处罚原因

2018 年 1 月 18 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对四会澳华作出四环罚字[2018]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四会澳华处以罚款 155,000 元。

2018 年 5 月 22 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对四会澳华作出四环罚字[2018]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四会澳华处以罚款 220,000 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会澳华罚款金额处于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依法执行完毕，违法事实已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四会澳华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四会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定期检查 6T 生物质锅炉环保处理设施和燃料质量，检查除尘布袋、麻石喷淋塔、生物质颗粒质量等环节；②实施更换布袋除尘器、清洗麻石喷淋塔，循环喷淋水池等改造方案；③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产使用，确保锅炉排放尾气达标排放；④加强环保管理，认真学习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⑤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四会澳华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得到有效控制，根据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四会澳华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四会澳华的大气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时，整改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4）四会澳华之（四）安监罚[2018]19 号行政处罚

1) 处罚原因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四会澳华作出（四）安监罚[2018]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四会澳华处以罚款 10,000 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

同时，根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

认四会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企业的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四会澳华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四会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组织新员工进行专人安全培训，并接受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和考核；②组织全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及现场考核，对相关培训课件、签到表、考核试卷等培训记录归档；③定期对厂区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操作情况进行自查自检，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四会澳华员工均接受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相关安全培训记录及资料已存档，整改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5）惠州澳华之（惠城）市监处字（2017）836号行政处罚

1) 处罚原因

2017年11月3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惠州澳华出具（惠城）市监处字（2017）8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惠州澳华处以罚款30,000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

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根据当时适用的《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目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的行政处罚，由轻到重的基本排序为：（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实施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违法行为严重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分局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惠州澳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改证，该处罚所涉行政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惠州澳华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惠州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惠州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未再印发虚假广告宣传资料，并及时销毁已印制的宣传资料；②组织员工进行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培训。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惠州澳华未再印发虚假广告宣传资料，未再出现同类

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6）南京澳华之宁环罚[2019]17032 号行政处罚

1) 处罚原因

2019 年 8 月 1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南京澳华出具宁环罚[2019]17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现场正在生产，烘干和冷却工段配套的两套微波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其中一套设施磁控电源部分损坏，造成部分灯管无法正常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南京澳华处以罚款 150,400 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①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③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该处罚事项的形成原因系磁控电源因部分损坏未及时维修导致，南京澳华不存在主观恶意，亦不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根据上述罚款金额及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同时，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京澳华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

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南京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启动“环境污染应急处理预案”，组织人员对微波光氧磁控电源进行维修恢复并达到正常运转；②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气体检测和清理，达到合格排放；③就事故原因及整改情况向溧水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汇报；④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及环保意识。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微波光氧磁控电源已维修恢复并达到正常运转，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南京澳华的大气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同时，整改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7）岳阳澳华行政处罚

1) 发生原因

2017年5月19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对岳阳澳华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锅炉炉渣（煤渣）无围堰未密闭；锅炉使用垃圾废弃物作为引火燃料；除尘废水收集沉淀池积物过多，未及时清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岳阳澳华处以罚款10,000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根据上述罚款金额及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裁量从重的行政处罚。同时，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于2020年6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

岳阳澳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澳华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岳阳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组织人员对除尘废水收集沉淀池积物进行清理；②对锅炉房炉渣收集池建 2 米高围挡。

上述整改措施的执行符合环保部门的整改要求，同时，整改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8）浙江澳华之（2018）善综执字[5]040 号行政处罚

1) 发生原因

2018 年 9 月 7 日，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浙江澳华出具（2018）善综执字[5]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浙江澳华处以罚款 25,000 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的函》（浙府法发 2014 第 10 号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 15 号令）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2018 年 10 月 30 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证明》，确认浙江澳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此外，浙江澳华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浙江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浙江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组织公司安全小组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②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浙江澳华能够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整改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9）泰州澳华之泰应急罚[2019]178 号行政处罚

1) 处罚原因

2019 年 9 月 9 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泰州澳华作出泰应急罚[2019]17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泰州澳华处以罚款 28,125 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附则第三条规定，违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①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②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③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

社会影响的；④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⑤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⑥未妥善处理事故善后的；⑦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的；⑧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泰州澳华上述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亦不属于上述从重处罚的情形。同时，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泰州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泰州澳华已取得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的确认，除该项处罚外，泰州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处罚事项。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泰州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对消防设施进行整改并通过消防验收。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泰州澳华能够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已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整改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0）吉林澳华之（朝危）安监罚[2017]33号行政处罚

1) 处罚原因

2017年6月12日，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吉林来兴作出（朝危）安监罚[2017]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吉林来兴违反职业卫生违法行为处以6,000元罚款。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罚款金额较低，同时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吉林来兴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企业的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中规

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吉林来兴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情况

就上述处罚，吉林来兴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按照要求对食堂物品分离摆放；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行为规范培训。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1）四会澳联之四市监处字（2018）第 259 号行政处罚

1) 处罚原因

2018 年 10 月 26 日，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四会澳联作出四市监处字（2018）第 2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四会澳联处以 5,000 元罚款。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四市监处字（2018）第 2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你（单位）被查处后能够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规定。”

同时就上述行政处罚，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联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已结案。报告期内，四会澳联未受到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四会澳联已缴纳罚款同时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四会澳联已被依法移出异常经营目录，整改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12）南京澳华之宁应急执处罚[2020]33号行政处罚

1) 发生原因

2020年5月15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对南京澳华出具宁应急执处罚[202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防爆柜内，南京澳华存在对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方法、储存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决定对南京澳华处以罚款50,000元。

2) 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南京澳华上述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较低金额的处罚基准。

同时，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京澳华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南京澳华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南京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降低硫酸、盐酸库存、乙醇库存；②整理化学品储藏室货架，将酸性化学试剂与乙醇分离，将乙醇存放至防爆柜；③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管理意识，确保严格落实危化品管理制度；④聘请第三方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南京澳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由以上分析看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性质较轻，发行人已缴清相关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各主管部门就此已出具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情节严重情形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公司已制定了若干内控管理制度，如《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近 20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废气防治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以及营销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主要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情况，以各子公司总经理、生产负责人为责任人，规范公司经营，同时以预防为主，做好员工教育，规范员工行为，落实公司各项制度及内控措施，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因为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重大损失或诉讼情形。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制订了与自身发展需求相适应且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均为公司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制定，符合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2）成立安全管理部门：公司总部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安全管理生产制度的制定，并对安全生产管理小组进行指导；公司各子公司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生产部经理及各部门主管担任安全员工作，主要负责做好员工安全教育，规范员工行为，保证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杜绝违章作业和人身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3）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各级主管定期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法规，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意义的认识和执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自觉性。新进员工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部门、车间、班组），经考查合格者方能上岗。

（4）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各级主管每日应巡视各工作岗位，提醒安全注意事项，确保安全生产；在生产部主管的领导下，每月组织一次生产部安全大检查；生产安全管理小组成员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生产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隐患以及违章操作情况，及时检讨，采取防范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控体系，各部门、各岗位员工职责明确划分，安全生产贯穿公司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具体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于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起到了较为有效的保障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1	南京澳华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 5. 15	5 万元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方法、存储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	宁应急执处罚[2020]33 号
2	泰州澳华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9. 9	2. 8125 万元	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	泰应急罚[2019]178 号
3	四会澳华	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11. 26	1 万元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案	（四）安监罚（2018）19 号
4	浙江澳华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9. 7	2. 5 万元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制定本単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18）善综执字[5]040 号
5	吉林澳华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6. 12	0. 6 万元	职业卫生违法行为	（朝危）安监罚[2017]33 号

上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2”。公司已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未发生因为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重大损失或诉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重大损失或重大诉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在生产过程中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置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有效保障三废处理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

2、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就相关处罚事项针对性的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公司内控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因为产品质量而导致的客户重大损失或诉讼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控体系，各部门、各岗位员工职责明确划分，安全生产贯穿公司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及具体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于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起到了较为有效的保障作用。

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1 宗房屋及建筑物，其中 27 宗进行了抵押，3 宗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5 宗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发行人将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部分租赁场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

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房屋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的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租赁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需搬迁是否对新租赁场地存在特殊要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土地租赁合同；取得土地所在地村委会会议记录；取得龙华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关于原承包合同的《鉴证书》；

2、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房屋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3、取得公司房产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了解抵押原因及抵押情况；

4、查看房产运用情况，取得公司固定资产台账，访谈子公司负责人了解重要性；

5、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房产、租赁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

回复：

（一）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

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租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性质	用途	地址
1	澳华集团	张振辉	415 亩	2017. 11. 9-2024. 12. 31	农用地	养殖试验	宁和下村和竹园前丰土名“会场铺”鱼塘
2	澳华集团	周仲云	20 亩	2020. 8. 1-2027. 5. 20	农用地	养殖试验	汕尾市田壩镇池兜村后海荒滩地
3	江门澳华	江门市新会区龙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	2006. 1. 1-2020. 12. 31	工业用地	仓库、车间	江门三江镇联和村老良围（土名）
4	越南澳华	和富股份公司	39,378.8 平方米	2018. 4. 16-2060. 1. 5	工业用地	仓库、车间	越南永隆省龙湖县和富社和富工业园区 11-2 号

其中，发行人向张振辉、周仲云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用于公司养殖实验，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但不存在在其上建造房产等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四十条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第四十一条规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承包方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应当向发包方备案，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不影响合同有效性。

发行人向张振辉租赁的集体土地系公司向承包方租赁，承包方原承包合同已经龙华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予以鉴证，承包方转租给发行人时已经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决议同意，并由发包方及村民代表签字同意，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向周仲云租赁集体土地未向发包方备案亦未经登记，但双方已签署租赁合同，发行人未履行上述备案或登记程序不影响合同效力，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仅用于公司养殖试验，公司在该养殖基地的培育及实验不存在重大资金投入，如当地土地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搬迁，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集体土地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函：“如因瑕疵导致上述土地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

因此，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存在程序瑕疵情形，但双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仅用于公司养殖试验，公司在该养殖基地的培育及实验不存在重大资金投入，如当地土地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搬迁，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亦出具相关承诺，确认补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瑕疵遭受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房屋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的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尚未取得产权证明房屋的原因、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面积(m ²)	地址	用途
1	淮安澳华	3,594	淮阴区园区中心路18号	办公

2	泰州澳华	18,965	泰兴市新街镇霍庄村集体、路北组、中池组	生产车间、仓库、食堂等
3	洛阳澳华	4,314.55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护庄村境内	车间、仓库、办公楼等

1) 淮安澳华的办公楼已办理银行抵押贷款，需提前还清贷款后，再办理房产证，预计取得时间为2021年6月；

2) 就上述第2项房产，泰州澳华已递交相关房产的办证申请，预计取得时间为2021年6月；

3) 洛阳澳华的相关房产，因二期工程未建设完工，需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方能办理产权证明，预计取得时间为2021年12月。

（2）未能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序号	产权人	面积（m ² ）	地址	用途
1	江门澳华	5,900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利生工业园	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等
2	四会澳联	3,891.9	四会市大沙镇大埗村委贺江村地段	仓库
3	淮安澳华	5,607	淮阴区园区中心路18号	仓库
4	惠州澳华	2,838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	仓库、锅炉房等
5	广西澳华	9,970.73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光村委（二级公路北侧）	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楼等

1) 江门澳华相关房产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产证。此外，因政府规划需要，江门澳华相关房产正在拆迁中，江门澳华整体经营已搬迁至江门生物。根据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江门澳华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四会澳联相关房产系发行人入股四会澳联该公司的自有房产，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房产证。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部分房产目前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中，亦未发现四会澳联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未对该公司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3) 淮安澳华相关房产系购买取得，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房产证。淮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所在区域近期未被列入拆迁范围，亦确认淮安澳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4) 惠州澳华相关房产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取得房产证，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局暂未收到启动该产业园区土地征收工作任务，公司所在区域近期未被列入拆迁范围。

5) 广西澳华相关房产因未办理工程项目报监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证，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西澳华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公司子公司江门澳华、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部分自有房产共计 28,207.63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其中，江门澳华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相关产能已整体转移到江门生物；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的相关房产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以上自有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11.75%，占比较低。

就上述部分自有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函：“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土地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述未能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重较低，主

要用作仓库、辅助设施及部分生产车间，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确认因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原因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全额补偿。因此，上述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2、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的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的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公司已抵押房屋及建筑物的抵押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及重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m²）	他项权利	抵押期限	运用情况	重要性	原因
1	江门生物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3 号	11,795.61	抵押	2019.6.28-2024.6.27	车间、仓库、办公楼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在 5,201.23 万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5 号	2,728.92	抵押	2019.6.28-2024.6.27	仓库	重要	
		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第 2014716 号	2,061.42	抵押	2019.6.28-2024.6.27	饭堂、宿舍	非重要	
2	淮安澳华	苏（2017）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1282 号	6,279.52	抵押	2019.11.12-2022.11.11	车间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在 1,136.63 万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南京澳华	苏（2018）字溧不动产权第 0011639 号	15,139.65	抵押	2019.1.28-2022.1.27	仓库、车间、办公楼、宿舍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江苏溧水农商行 3,800 万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唐山澳华	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5 号	12,663.51	抵押	2020.6.5-2026.6.15	办公楼、仓库、车间宿舍等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国际金融公司 3,500 万美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	6,131.77	抵押	2020.6.5-2026.6.15	车间、宿舍等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国际金融公司 3,500 万美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泰州澳华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582号	1,187.67	抵押	2018.1.29-2023.1.28	车间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泰兴市支行3,240万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593号	1,124.37	抵押	2018.1.29-2023.1.28	宿舍楼	非重要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601号	4,749.25	抵押	2018.1.29-2023.1.28	仓库	重要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602号	2,394.25	抵押	2018.1.29-2023.1.28	仓库	重要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603号	2,491.18	抵押	2018.1.29-2023.1.28	办公楼	非重要	
6	惠州澳华	粤房地证字第C3927222号	525.60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车间	重要	以该处不动产为发行人向华夏银行申请的24,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粤房地证字第C3927223号	812.11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办公楼	非重要	
		粤房地证字第C3927224号	226.37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仓库	非重要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69675号	2,371.80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车间	重要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69678号	1,355.41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车间	重要	
		粤房地证字第C7136671号	1,762.30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食堂、宿舍楼	非重要	
7	澳华集团	深房地字第0052187号	68.61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办公楼	非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华夏银行申请使用的24,0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深房地字第0051859号	220.23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办公楼	非重要	
		深房地字第0037875号	149.83	抵押	2019.11.20-2022.11.20	办公楼	非重要	
8	福建澳华	闽（2020）诏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24,265.99	抵押	2020.6.5-2026.6.15	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国际金融公司3,500万美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9	广西澳华	桂（2018）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87号	6,516.64	抵押	2018.10.10-2023.10.10	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汇丰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限额内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	武汉澳华	武房权证新字第2015003679号	2,177.39	抵押	2020.4.15-2023.4.15	仓库	重要	以该不动产为发行人向汉口银行申请使用的2,2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武房权证新字第2015003681号	20.21	抵押	2020.4.15-2023.4.15	门卫室	非重要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82 号	1,258.22	抵押	2020.4.15-2023.4.15	办公楼	非重要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83 号	1,491.70	抵押	2020.4.15-2023.4.15	仓库	重要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3685 号	549.83	抵押	2020.4.15-2023.4.15	车间	重要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002039 号	2,389.04	抵押	2020.4.15-2023.4.15	仓库	重要	

（2）是否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8	0.75	0.71	0.87
速动比率（倍）	0.53	0.48	0.47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74	56.31	54.68	52.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前三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则小幅回升。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在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租赁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需搬迁是否对新租赁场地存在特殊要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地址
1	湛江澳华	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9,982.67	2014.1.1-2023.12.31	办公楼、职工宿舍、车间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H区广湛路1号
2	四川澳华	四川旺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020.7.11-2022.7.10	仓库、办公室	眉山市东坡区松江镇成乐高速青神出口收费站300米处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楼、仓库、车间等，为公司生产经营用房。

2、披露相关瑕疵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所属子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湛江澳华	11,151.28	23,478.26	21,551.96	15,243.85
	四川澳华	1,767.55	3,245.58	2,483.54	3,729.67
	合计	12,918.83	26,723.84	24,035.50	18,973.52
	公司营业收入	181,867.70	356,873.87	381,669.56	286,623.17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7.10%	7.49%	6.30%	6.62%
净利润	湛江澳华	250.05	470.75	641.39	694.26
	四川澳华	19.10	84.08	-5.23	70.42
	合计	269.15	554.83	636.16	764.67
	公司净利润	7,003.15	6,695.05	10,867.68	11,986.62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3.84%	8.29%	5.85%	6.38%

报告期内，湛江澳华和四川澳华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18,973.52 万元、24,035.50 万元、26,723.84 万元和 12,918.8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2%、6.30%、7.49%和 7.10%；湛江澳华和四川澳华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764.67 万元、636.16 万元、554.83 万元和 269.1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分别为 6.38%、5.85%、8.29%和 3.84%，占比均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如需搬迁是否对新租赁场地存在特殊要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产品储存无需对生产、仓储场地进行复杂且长期的特殊化改建，且租赁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和仓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小部分用于生产车间，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的经营场所。如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续租，发行人可能因搬迁而短期影响经营活动，但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湛江市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房产的产权问题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如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造成湛江澳华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为避免由于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产权属瑕疵给公司带来生产经营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

因此，部分租赁房产如因权属瑕疵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向张振辉、周仲云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农用地，用于公司养殖实验，因此，发行人存在租赁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但不存在在其上建造房产等情形。公司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存在程序瑕疵情形，但双方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租赁的集体土地仅用于公司养殖试验，公司在该养殖基地的培育及实验不存在重大资金投入，如当地土地主管部

门要求公司进行搬迁，相关搬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持续盈利，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在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及时偿债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3、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楼、仓库、车间等，为公司生产经营用房，部分租赁房产如因权属瑕疵需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今转让或注销的公司 9 家。2017 年，发行人将“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的专利以 7,000 元转让给东莞年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9 家注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的履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转让专利给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商标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持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公司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淮安澳宝、河北澳华等 9 家转让、注销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核；

2、核查发行人转让、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内部决议、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注销通知书等；

3、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当事人，核查发行人转让、注销相关子公司的设立、经营、转让和注销相关情况；

4、检索发行人转让、注销相关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网站、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实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问题、环保违规等情况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查阅转让专利权利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相关专利情况；

7、取得转让专利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访谈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专利实际用途；

8、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

9、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发行人已注册商标档案查询证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拥有专利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查询文件；

10、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sipo.gov.cn）等网站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和专利的公示信息；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检索公司是否存在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纠纷受到判决的记录，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确认；

12、访谈公司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知识产权负责人，了解公司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使用他人商标、专利、

著作权情况。

回复：

（一）9家注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的履历，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共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注销子公司、孙公司及联营企业	转让/注销情况
1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85%，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3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90%，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90%，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5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80%，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60%，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7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79%，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8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51%，于 2017 年 2 月转让股权
9	东莞市年丰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0%，于 2017 年 12 月退出持股，该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0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福建澳华原持股 100%，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1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100%，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1、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淮安澳宝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刘成立（15%）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法定代表人履历	2014 年-2019 年，历任淮安澳华总经理、泰州澳华总经理、南京澳华总经理、澳华集团华东大区总经理等职位，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主营业务	动保产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研究，水质改良剂、饲料添加剂、微生态制剂、生物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淮安澳宝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	469.24	583.24
净资产	394.91	269.31
营业收入	2,066.20	1,330.12
净利润	125.61	14.31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先后设立淮安澳宝、江门澳保以发展动保业务。2018 年末，考虑到江门澳保房产、土地等配套设施条件更为成熟，同时江门澳保所处华南地区为公司最大市场，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决定将淮安澳宝动保业务整合至江门澳保，并对淮安澳宝进行注销。

清算、注销期间，淮安澳宝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销前，淮安澳宝主要资产为少量固定资产、少量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深圳澳华，货币资金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深圳澳华
人员	淮安澳宝为动保销售公司，员工数量较少，在注销之前均转至江门澳保，与江门澳保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注销过程中，淮安澳宝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淮安澳宝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淮安澳宝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公司动保业务实现收入3,973.62万元，同比增长38.56%，维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注销淮安澳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日，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注销登记。河北澳华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才
法定代表人履历	2003年至今，历任惠州澳华财务经理、惠州澳华副总经理、浙江澳华副总经理、深圳澳华预混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淮安澳华副总经理、集团审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副总监等职位
主营业务	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	现代农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北澳华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总资产	426.25	1,053.32
净资产	196.63	488.98
营业收入	1,619.70	3,457.88
净利润	-122.27	188.98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河北澳华主营业务为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2018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邦基（唐山）饲料有限公司，邦基饲料主要从事水产、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因两家公司在市场区域、业务布局上高度重叠，为提升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河北澳华。

清算、注销期间，河北澳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销前，河北澳华主要资产为少量固定资产，因无使用价值做报废处理
人员	河北澳华为销售公司，员工在注销之前均转至唐山澳华，与唐山澳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注销过程中，河北澳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河北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河北澳华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河北澳华注销后，其业务全部由唐山澳华承接，且河北澳华在注销前一年度亏损 122.27 万元，注销河北澳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完成注销登记。赣州澳华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陈桦（10%）
法定代表人	邓登

法定代表人履历	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惠州澳华配方师；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澳华农牧技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兼任福建澳华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集团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澳华集团监事会主席
主营业务	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	农牧技术的开发、转让与服务；饲料、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的销售；水产养殖（除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赣州澳华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总资产	100.02	347.26
净资产	100.02	156.47
营业收入	1,190.90	2,794.49
净利润	-0.63	94.23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赣州澳华主营业务为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是公司早期设立在江西的销售公司。2018年，公司拟在江西共青城建立生产基地，因赣州澳华和江西澳华属同一地区，市场区域、业务布局上有所重叠，公司决定将赣州澳华相关业务、人员整合至子公司江西澳华，并于2019年8月注销赣州澳华。

清算、注销期间，赣州澳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销前，赣州澳华账面无相关资产
人员	赣州澳华为销售公司，除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外，其余11名员工转至江西澳华继续开展工作，与江西澳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注销过程中，赣州澳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赣州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赣州澳华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赣州澳华注销后，其业务全部由江西澳华承接，且赣州澳华在注销前一年度亏损 0.63 万元，注销赣州澳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完成注销登记。营口澳华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王伟（10%）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法定代表人履历	2014 年-2019 年，历任淮安澳华总经理、泰州澳华总经理、南京澳华总经理、澳华集团华东大区总经理等职位，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主营业务	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	现代农牧技术的开发、转让；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产养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营口澳华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	-	85.24
净资产	-	78.09

营业收入	-	8.75
净利润	1.87	-11.91

注：营口澳华于 2018 年完成税务注销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营口澳华是公司早期设立在东北地区的销售公司，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市场区域与孙公司吉林来兴重叠，营口澳华于 2017 年逐渐停止运营，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所有注销手续。

营口澳华注销前已无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和债务，且注销过程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营口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营口澳华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营口澳华自成立到注销不足一年，业务尚不成熟，注销营口澳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因公司收购其 80% 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后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尚启森（20%）
法定代表人	尚启森
法定代表人履历	1998 年-2007 年，任河南国森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水产、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以上凭有效批准证书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国森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	1,643.09	1,118.63
净资产	1,399.46	747.58
营业收入	609.58	4,456.73
净利润	651.88	171.15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河南国森主营业务为水产、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后因其办公区域属于政府拆迁区域，2018 年 3 月公司决定将河南国森整体产能、业务、人员转移至子公司洛阳澳华，并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河南国森。

清算、注销期间，河南国森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销前，河南国森主要资产为应收洛阳澳华款项、少量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按账面价值转让给深圳澳华，货币资金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人员	河南国森员工在注销之前均转至洛阳澳华，与洛阳澳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注销过程中，河南国森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河南国森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河南国森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河南国森注销后，其业务全部由洛阳澳华承接，且河南国森在发行人资产、收入占比较低，尽管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651.88 万元，但主要来源于资产处理、拆迁补偿带来的收益，故注销河南国森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河南澳华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79%）、尚启森（20%）、鹤壁玉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
法定代表人	尚启森
法定代表人履历	1998 年-2007 年，任河南国森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	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凭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农牧产品的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澳华注销当年及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末/2017 年 1-7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	306.54
净资产	-	22.27
营业收入	35.24	2,098.05
净利润	-104.41	-156.75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河南澳华主营业务为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开拓效果未达预期，企业持续亏损，2017 年 7 月，河南澳华完成注销。

清算、注销期间，河南澳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销前，河南澳华主要资产为应收款项、少量固定资产，应收款项中应收客户款项 22.22 万元按账面价值转给河南国森，应收河南国森款项 22.89 万元按账面价值转给股东福建澳华，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
人员	河南澳华员工在注销之前均转至河南国森，与河南国森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注销过程中，河南澳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河南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河南澳华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河南澳华注销后，其业务全部由河南国森承接，且河南澳华注销前一年度亏损 156.75 万元，注销河南澳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后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注销登记。攀枝花澳华注销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60%）、成军和（30%）、沙杜（10%）
法定代表人	詹玉春
法定代表人履历	2010 年-2019 年，历任江门澳华副总经理、广西澳华总经理、福建澳华总经理、南京澳华总经理等职位，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
主营业务	饲料销售
经营范围	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 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攀枝花澳华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存续期间无相关财务数据。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

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攀枝花澳华的设立目的主要是为利用当地丰富的水库养殖资源，开展水产饲料销售业务。因设立当年政策发生变化，政府为加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当地养户拆除水库网箱，公司据此调整业务布局，于次年对攀枝花澳华进行注销。

注销前，攀枝花澳华未实缴出资、未购买资产、除设立费用外未发生其他债务、未产生任何收入及利润，注销前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攀枝花注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没有造成影响。

根据攀枝花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攀枝花澳华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1) 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51%，后于 2017 年 2 月向参股方转让持有股权。江苏红膏股权转让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的销售，发行人仅派驻管理团队，未实际出资。

(2) 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退出前，江苏红膏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4 日/ 年初-转让时点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	1,483.29
净资产	-	802.27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60.23

(3) 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江苏红膏设立后，福建澳华与合作股东在未来是否扩大经营规模等方面发生分歧，考虑到泰州澳华已处于筹备阶段，福建澳华于 2017 年 2 月向合作股东转让所持江苏红膏股权。因福建澳华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约定对价为 1 元。

转让前，江苏红膏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股东福建澳华购买的少数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由于资产状况良好，由江苏红膏继续使用，江苏红膏按原值付款给福建澳华
人员	江苏红膏团队无人离职，18 人转入浙江澳华、1 人转入泰州澳华，均重新签订合同

9、东莞市年丰饲料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东莞市年丰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主要从事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股权，后因非洲猪瘟影响，企业经营业绩不佳，东莞年丰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退出前，东莞年丰主要从事畜禽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年初-转让时点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总资产	850.49	1,084.57
净资产	398.83	409.43
营业收入	3,904.50	3,943.13
净利润	35.83	59.73

（3）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发行人投资后，东莞年丰饲料业务规模多年来未出现增长，经营业绩持续

低迷，后因经营管理理念存在分歧，经公司管理层商议，决定转让所持股份。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东莞年丰原有股东张木先转让 50% 股权，作价依据为转让时点账面净资产价值。因发行人并未实际参与东莞年丰运营管理，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处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10、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注销登记。吉林来兴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法定代表人履历	2002 年至今，历任惠州澳华总经理、江门澳华总经理、深圳澳华品管总监、深圳澳华检测中心中间等职位
主营业务	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来兴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总资产	0.09	0.55	864.07
净资产	-426.21	-425.75	344.73
营业收入	-	1,633.62	3,267.41
净利润	-0.46	-770.48	-281.32

注：吉林来兴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税务注销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吉林来兴自成立以来，一直租赁当地饲料企业的厂房、设备以开展水产、畜禽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后因出租方与当地农户存在借款纠纷，影响了吉林来兴饲料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设立吉林澳华，重新租赁厂房、设备，用以承接吉林来兴饲料业务。吉林来兴于 2018 年 7 月停止生产，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吉林来兴所有注销手续办理。

清算、注销期间，吉林来兴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销前，吉林来兴主要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人员	注销前，员工共计 47 人：22 名员工离职，公司总计发放离职补贴 22.47 万元；1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剩余 11 人转入吉林澳华继续开展工作，与吉林澳华重新签订合同

注销过程中，吉林来兴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吉林来兴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吉林来兴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吉林来兴停止经营后，其业务全部由吉林澳华承接，且吉林来兴处于亏损状态，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1）主营业务及基本情况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注销登记。吉林澳华注销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才
法定代表人履历	2003 年至今，历任惠州澳华财务经理、惠州澳华副总经理、浙江澳华副总经理、深圳澳华预混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淮安澳华副总经理、集团审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副总监等职位
主营业务	水产、畜禽饲料的销售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饲料、单一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动迁公告之后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不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2）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澳华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794.23	455.37
净资产	-123.86	125.60
营业收入	779.06	1,346.92
净利润	-249.46	-174.40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 年 5 月，公司设立吉林澳华用以承接吉林来兴的饲料业务。因市场开拓效果未达预期，企业持续亏损，吉林澳华于 2019 年逐渐停止运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吉林澳华所有注销手续办理。

清算、注销期间，吉林澳华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情况
资产	注销前，吉林澳华仅有少量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
人员	吉林澳华员工在注销之前均转至唐山澳华，与唐山澳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注销过程中，吉林澳华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并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程序。根据吉林澳华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吉林澳华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吉林澳华注销后，其业务全部由唐山澳华承接，且吉林澳华处于亏损状态，注销吉林澳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转让专利给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商标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转让专利给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初，因畜禽料业务经营业绩不佳，东莞年丰决定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尝试生产鱼虾料等水产饲料。在生产线改造过程中，东莞年丰所用改造方法涉及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1420845422.4、专利名称为“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专利的应用领域。为完成生产线改造，东莞年丰于 2017 年 4 月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澳华购买上述专利。

该项专利仅涉及鱼虾料生产线的搅拌机改造，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转让该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并无实质影响；此外，发行人原持有东莞年丰 50%股权，该公司的生产技术及业绩改善对发行人有益。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将名为“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的专利转让给东莞年丰，该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

2、转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4 月，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年丰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书，浙江澳华将专利号为 ZL201420845422.4、专利名称为“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的专利转让给东莞年丰，转让价款为 7,000 元。

2017 年末，发行人决定向东莞年丰原有股东张木先转让所持 50%股权。经双

方协商，发行人退出投资前，东莞年丰需先将从发行人处受让取得的“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专利转回给发行人。2017 年 11 月，东莞年丰将专利号为 ZL201420845422.4、专利名称为“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的专利按原价 7,000 元转回给发行人。

由于该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价值较低，故双方协商约定的该专利转让对价为 7,000 元，转让定价公允。因受发行人退出东莞年丰的影响，上述已转让专利由发行人在退出时购回。

3、上述专利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实用新型专利实际上在转出后又转回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持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公司主要产品及各项核心技术申请商标、专利进行保护，并取得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并制定了《配方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究成果保护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公司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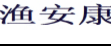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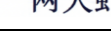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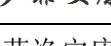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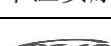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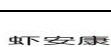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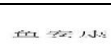
在公司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的执行上，公司成立知识产权管理小组，每年进行商标、著作、专利等方面的意向征集，在研发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预计产生的

商标、产品、技术等进行登记备案，在工作汇报中及时更新知识产权进展；对征集以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经过检索确定其创新点。需申请专利及商标的，经 OA 系统提交申请，由公司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将资料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办理正式的申请手续。

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对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能够及时且完整的申请商标及专利认证并获授权。

（2）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

发行人已获授权商标 57 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以鱼安康、罗非安康等为代表的淡水鱼膨化饲料，以大黄鱼膨化料、加州鲈膨化料为代表的海水鱼及淡水特种水产膨化饲料，以草鱼料、鲢鱼料为代表的淡水鱼颗粒饲料，以虾安康、虾奶粉为代表的虾蟹饲料及少量畜禽饲料，发行人已获授权商标能够覆盖现有公司所有产品种类。此外，发行人对计划生产的产品实施商标储备，发行人现有产品已申请商标专用权保护并均获授权。发行人相关产品及对应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应用的产品种类/用途
1		4638961	31	盛澳 logo
2		6097452	31	澳华 logo
3		7806929	31	对虾饲料产品名称
4		12427123	31	储备商标
5		12558295	31	对虾饲料品牌
6		12558330	44	对虾饲料品牌
7		14711678	31	储备商标
8		15093480	31	储备商标
9		16437247	31	乳猪浓缩料产品名称
10		17899543	35	对虾饲料产品名称
11		17899577	35	鱼饲料产品名称
12		18108976	31	对虾饲料产品名称

13	训化	18683481	31	鱼饲料产品名称
14	Anh Khang	23027302	31	用于在越南地区销售的饲料品牌
15	澳宝	23796211	1	动保产品名称
16	澳宝	23796211	5	动保产品名称
17	驯化宝	28934291	31	鱼饲料产品名称
18	渔苗宝	28996998	31	储备商标
19	ALPHAFEED	5203659	31	澳华 logo
20		30905184	31	虾奶粉产品名称
21	贵妃宝	28934290	31	草鱼料产品名称
22		24954375	35	澳华 logo
23		24954375	31	澳华 logo
24	猪安康	17899549	35	猪饲料产品名称
25		1369177	31	澳华 logo
26		3373385	31	储备商标
27	鱼愉旺	38987946	31	鱼饲料产品名称
28		3076056	31	饲料品牌
29	渔家旺	5143680	31	水产饲料品牌
30	威澳	3373384	31	饲料品牌
31	廣澳	3965582	31	饲料品牌
32		3973606	31	广澳 logo
33	桂 澳	7199310	31	饲料品牌
34		1730990	31	饲料品牌
35	澳华	6272979	31	澳华 logo
36	罗利康	8751436	31	鱼料品牌
37	喜得旺	3251740	31	预混料品牌
38	粤澳源	30645300	31	畜禽料品牌
39		35331396	31	澳源 logo
40	A FARM	21226702	31	储备商标
41	A FARM	21226713	29	储备商标
42	A FARM	21226742	35	储备商标

43	原本如食	26196855	31	蟹品牌
44	原本如食	39763972	29	蟹品牌
45	原本如食	39763972	35	蟹品牌
46	三妙	16181450	31	储备商标
47	七秀	16181449	31	虾蟹配合饲料产品名称
48	五乐	10031059	31	储备商标
49	九惠	10031048	31	虾蟹配合饲料、猪饲料、预混料品牌
50		31257363	31	浓缩预混料产品名称
51	虾安康	3039617	31	配合虾饲料产品名称
52	澳华	3039618	31	澳华品牌
53	澳华	9268245	5	澳华品牌
54	益元宝	38967509	5	猪饲料产品名称
55	虾健乐	38983359	31	虾料产品名称
56		44546793	31	仔虾料品牌
57		44546793	5	仔虾料品牌

（3）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专利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公司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或配方、重要设备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专利保护。

①发行人为公司重要技术及配方申请专利保护并或授权，包括水产预混料生物添加剂技术、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的技术或配方
1	一种保健型南方种鸡全价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1110105847.2	发明	鸡料
2	一种南美白对虾的养殖方法	ZL201410333850.3	发明	对虾饲料
3	对虾两年五造可持续养殖方法	ZL201510793496.7	发明	对虾养殖技术
4	一种凡纳滨对虾鱼虾	ZL201410596702.0	发明	鱼虾混养模式

	混养的生态养殖方法			
5	一种用于分离筛选乳酸菌的培养基、配制方法及应用	ZL201310277525.5	发明	微生物定向培养
6	巴鱼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0810162033.0	发明	水产配合饲料配方技术
7	育蟹配合饲料及生产方法	ZL200810162032.6	发明	
8	一种高免疫型抗应激甲鱼全价饲料	ZL201210543670.9	发明	
9	一种淡水鱼混养养鱼配合饲料	ZL201210543688.9	发明	
10	高效免疫型抗应激河蟹全价饲料	ZL201210543536.9	发明	
11	高免疫抗应激型淡水鱼配合饲料	ZL201210543564.0	发明	

②发行人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进行技术性改进并申请专利保护并获授权，包括烘箱、打包台、粉碎机、成品仓、混合机、冷却塔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的设备
1	一种水产品饲料烘干除杂装置	ZL201920905177.4	实用新型	烘箱
2	一种饲料烘干后的余热回收利用设备	ZL201920904800.4	实用新型	
3	新型便携式多功能颗粒饲料烘干设备	ZL201420846730.9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在线生产饲料的烘干箱装置	ZL201520339500.8	实用新型	
5	一种利用锅炉尾热烘干饲料系统	ZL201920904816.5	实用新型	
6	一种饲料生产的蒸汽冷凝水热量回收利用系统	ZL201920904812.7	实用新型	
7	一种节约型饲料烘干装置	ZL201920904817.X	实用新型	
8	一种饲料打包流水线的感应装置	ZL201920905135.0	实用新型	打包台
9	饲料打包输送装置	ZL201920207270.8	实用新型	

10	双称重饲料打包线	ZL201920257751. X	实用新型	
11	一种新型的饲料自动化上架系统	ZL201920905134. 6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的饲料包装台	ZL201920904811. 2	实用新型	
13	一种新型的饲料送料流水线	ZL201920904790. 4	实用新型	
14	新型智能化饲料粉碎搅拌机	ZL201420845422. 4	实用新型	粉碎机
15	鱼虾饲料磁选粉丝装置	ZL201420846239. 6	实用新型	
16	一种饲料磨粉机	ZL201520339412. 8	实用新型	
17	新型改进结构的鱼虾饲料粉碎机	ZL201420848226. 2	实用新型	
18	一种水产品饲料粉碎装置	ZL201920905179. 3	实用新型	
19	一种用于清洁饲料储罐装置	ZL201520339351. 5	实用新型	成品仓
20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饲料储罐	ZL201520337058. 5	实用新型	
21	一种水产品饲料的存放装置	ZL201920904814. 6	实用新型	
22	鱼虾精饲料混合装置	ZL201420846987. 4	实用新型	混合机
23	鱼虾料颗粒添加装置	ZL201420846149. 7	实用新型	
24	一种节能环保型烘干搅拌饲料设备	ZL201920905182. 5	实用新型	
25	一种节能新型的饲料用冷却塔	ZL201920905180. 6	实用新型	冷却塔
26	一种降噪节约新型的饲料用冷却塔	ZL201920904881. 8	实用新型	
27	一种饲料生产的蒸汽回收设备	ZL201920904799. 5	实用新型	
28	鱼虾精饲料喷涂装置	ZL201420845993. 8	实用新型	喷涂系统
29	真空喷油装置的溢油回收装置	ZL201920257755. 8	实用新型	
30	一种高效率的喷雾装置	ZL201921013697. 0	实用新型	
31	新型多功能饲料颗粒制粒机	ZL201420845364. 5	实用新型	制粒机
32	膨化饲料密度控制仪	ZL201820106651. 2	实用新型	
33	膨化饲料高温高压加热装置	ZL201820106719. 7	实用新型	蒸汽机
34	一种饲料搅拌机	ZL201520340233. 6	实用新型	原料混合机
35	一种鱼虾混养的围网	ZL201620075568. 4	实用新型	鱼虾混养模式
36	一种饲料下料装置	ZL201520339736. 1	实用新型	鱼塘养殖

37	真空喷油装置	ZL201920212027.5	实用新型	油脂喷涂
38	膨化饲料的导料机构	ZL201820106647.6	实用新型	提升机
39	膨化饲料的原料进料机构	ZL201820106637.2	实用新型	
40	一种带分筛加湿的传送装置	ZL201921011578.1	实用新型	饲料生产
41	鱼虾饲料挤出模具	ZL201420848767.5	实用新型	饲料粒径制备
42	饲料挤出模	ZL201820109862.1	实用新型	饲料环模
43	一种物料的自动化生产线	ZL201921013558.8	实用新型	生产线
44	饲料膨化生产线	ZL201820106646.1	实用新型	膨化料生产
45	一种整体式饲料槽	ZL201520339820.3	实用新型	家禽养殖
46	膨化机混料仓	ZL201920253178.5	实用新型	混料仓
47	一种饲料干燥装置	ZL201520339300.2	实用新型	干燥箱
48	一种用于评价饲料发酵性能的发酵系统	ZL201821588226.8	实用新型	发酵饲料系统
49	一种带加料装置的丁酸梭菌发酵罐	ZL201821942554.3	实用新型	发酵罐
50	一种用于厌氧或兼性厌氧微生物的培养装置	ZL201320382433.9	实用新型	
51	一种子母瓶	ZL201821636964.5	实用新型	发酵
52	一种高效固态发酵微生物接种计量的装置	ZL201921011576.2	实用新型	
53	饲料打包堆叠装置	ZL201920207298.1	实用新型	打包机械手
54	一种用于饲料的除尘装置	ZL201520337057.0	实用新型	除尘筛
55	一种码垛饲料袋的机械手	ZL202020711724.8	实用新型	码垛
56	新型便携式鱼塘专用饲料膨化机	ZL201420848354.7	实用新型	膨化机
57	膨化机三通阀单元	ZL201920253069.3	实用新型	
58	膨化机出料单元	ZL201920207316.6	实用新型	

③发行人对于饲料产成品分装包装袋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并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的产品
1	饲料包装袋(鱼虾混养配合)	ZL201930376278.2	外观设计	鱼虾饲料
2	饲料包装袋(蛙类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9.0	外观设计	蛙类膨化饲料
3	饲料包装袋(石斑鱼配合)	ZL201930375968.6	外观设计	石斑鱼饲料
4	饲料包装袋(罗非鱼膨化)	ZL201930376284.8	外观设计	罗非鱼饲料
5	饲料包装袋(蓝子鱼配合)	ZL201930376285.2	外观设计	蓝子鱼饲料
6	饲料包装袋(金刚安康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2.2	外观设计	金刚虾饲料
7	饲料包装袋(海水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6288.6	外观设计	海水鱼饲料
8	饲料包装袋(虾健福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79.7	外观设计	对虾饲料
9	饲料包装袋(南美白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0.3	外观设计	
10	饲料包装袋	ZL201930376281.4	外观设计	
11	饲料包装袋(澳华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90.3	外观设计	
12	饲料包装袋(虾安康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89.0	外观设计	
13	饲料包装袋(虾福对虾配合)	ZL201930376280.X	外观设计	
14	饲料包装袋(广澳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3.7	外观设计	
15	饲料包装袋(淡水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6.7	外观设计	淡水鱼膨化饲料
16	饲料包装袋(黄金安康大黄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3.3	外观设计	大黄鱼饲料
17	饲料包装袋(渔家旺大黄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64.8	外观设计	
18	饲料包装袋(大黄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82.6	外观设计	大黄鱼膨化饲料
19	饲料包装袋(叉尾鮰膨化配)	ZL201930375983.0	外观设计	叉尾鮰膨化

	合)			饲料
20	饲料包装袋(草鱼膨化配合)	ZL201930375984.5	外观设计	草鱼饲料
21	饲料包装袋(铂金版)	ZL201930113649.8	外观设计	铂金虾安康
22	饲料包装袋(斑节对虾配合)	ZL201930375974.1	外观设计	斑节对虾饲料
23	饲料包装袋(虾奶粉)	ZL202030327142.5	外观设计	虾奶粉

④此外,对近年研发的产品,发行人已向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一系列研发技术的专利保护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的技术	申请状态
1	一种环保型加州鲈专用膨化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质量评估方法	在申请
2	池塘养殖河蟹扣蟹越冬前的营养强化饲料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质量评估方法	在申请
3	小龙虾、河蟹池塘双茬轮养套养加州鲈鱼养殖方法	发明专利	仔猪饲料	在申请
4	一种高通量筛选乳酸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鱼虾饲料	在申请
5	一种养殖水体增氧机以及养殖水体增氧系统	发明专利	鱼虾混养模式	在申请
6	一种药物缓释装置	发明专利	养殖设备	在申请
7	免疫保健型日本囊对虾配合饲料	发明专利	养殖设备	在申请
8	一种团头鲂抗应激膨化饲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养殖设备	在申请
9	一种南美白对虾蚤状幼体高免疫保健型配合饲料(虾奶粉0段)	发明专利	养殖技术	在申请
10	一种南美白对虾糠虾幼体增强型配合饲料(虾奶粉1段)	发明专利	养殖技术	在申请
11	一种南美白对虾仔虾期促生长配合饲料(虾奶粉2段)	发明专利	养殖技术	在申请
12	克氏原螯虾养殖方法	发明专利	蟹类养殖及配套养殖模式	在申请
13	一种测定饲料中不同价态铁离子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小龙虾养殖技术	在申请

14	一种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检测动物体液或组织样本中氨基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微生物筛选	在申请
15	穿心莲药渣固态发酵生产猪用生物饲料方法及产品与应用	发明专利	团头鲂饲料的生产	在申请
16	缓解断奶仔猪应激反应的LCA 饲料及饲喂方法	发明专利	投饲机	在申请
17	胆汁酸促进 T-2 毒素在肉仔鸡中的代谢的饲料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肉仔鸡饲料	在申请
18	一种菌-酶协同发酵生产高小肽发酵豆粕的工艺	发明专利	加州鲈饲料	在申请
19	一种水溶性钙镁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酵猪饲料	在申请
20	一种利用 Compo 发酵机处理猪粪生产水产养殖用活性磷有机肥的工艺	发明专利	发酵饲料	在申请
21	一种子母瓶	发明专利	发酵设备	在申请
22	一种降解伏马毒素的枯草芽孢杆菌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对虾饲料	在申请

因此，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公司主要产品及各项核心技术申请商标、专利进行保护，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公司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参股公司共 11 家，其注销、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资产已处置完毕，人员已根据自愿原则妥善安置，注销、转让上述公司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注销、转让过程中，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应的注销、转让程序，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

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证明上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因东莞年丰生产线改造需要，子公司浙江澳华将相关专利转让给东莞年丰，本次转让具有合理性。由于该专利类型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价值较低，故双方协商约定的该专利转让对价为7,000元，转让定价公允，因受发行人退出东莞年丰的影响，上述已转让专利由发行人在退出时购回。该实用新型专利实际上在转出后又转回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

3、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公司主要产品及各项核心技术申请商标、专利进行保护，并取得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持有的商标与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在大学任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技术背景，其任职是否履行任职单位的兼职批准、备案登记等流程，任职程序与任职资格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对独立董事进行访谈，了解其简历情况、任职资格；

2、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

3、查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关于其兼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定的说明；

4、查阅北京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暨南大学官方网站了解学校关于教师在外兼职的规定；

5、查阅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

董事推荐函、独立董事聘用协议了解任免及聘用程序；

6、查阅《公务员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院系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7、查阅《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8、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聘任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

9、取得独立董事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

回复：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技术背景

张志学，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心理学博士学位。张志学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行为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创新交叉学科平台召集人，研究领域包括企业领导与文化、谈判与冲突处理、团队过程、跨文化管理、中国企业的创新过程与转型升级。

郭葆春，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郭葆春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

财务管理师，暨南大学财税决策与风险管控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财政厅专家库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评委，校千百十培养对象。

万敏，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瑞典境外永久居留权，于瑞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获生物医药学博士学位，瑞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生理化学部博士后。万敏曾任瑞典卡洛琳斯卡医学院生理化学部助理教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教授，研究领域包括水生动物营养免疫学和营养微生态学，主要研究水产动物的营养代谢、先天免疫、肠道菌群和病原菌之间的交互影响作用。

2、独立董事的兼职已取得兼职单位的同意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张志学、万敏、郭葆春在外担任独立董事行为未违反其所在学院的相关规定。

3、独立董事任职程序及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1）独立董事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提名，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志学、万敏、郭葆春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分别与上述独立董事签署《聘用协议》，独立董事任职程序合法合规。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简历、自查表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为公司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③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

3) 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 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上述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张志学	Ever-Glory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独立董事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万敏	无	无
3	郭葆春	杏林护理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此，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同时兼任超过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的情形。

5) 根据独立董事所在单位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属于其任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其对外兼职事宜不违反该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亦出具承诺，确认其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其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人所在院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任职已取得其单位的兼职批准、备案登记等流程，任职程序与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3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人民币96,230,709.68元、81,863,321.29元、60,604,364.98元、62,645,230.42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华兴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澳华有限设立之日计算，澳华有限系于2001年11月5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澳华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344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4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相关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川担任澳华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4,04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9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3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00,473,489.19元和61,882,121.1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863,321.29元和60,604,364.98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生如下变更：

（1）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澳华咨询系于2017年3月7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DF6W0L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海德二路与南光路交界处缤纷假日豪园E栋18C，投资总额为1,647.8382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平川，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澳华咨询现持有发行人2,277.2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6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华咨询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平川	1096.3123	66.53	普通合伙人
2	胡炜	91.8882	5.58	有限合伙人
3	邓登	81.3971	4.94	有限合伙人
4	许愿斌	67.5981	4.1	有限合伙人
5	周胜兵	66.5803	4.04	有限合伙人
6	蒋荣燕	54.2647	3.29	有限合伙人
7	詹玉春	54.2647	3.29	有限合伙人
8	林书良	49.2	2.99	有限合伙人
9	彭德全	37.0704	2.25	有限合伙人
10	李桂林	24.6312	1.49	有限合伙人
11	杨孟伯	12.3156	0.75	有限合伙人
12	岳秀君	12.3156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47.8382	1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澳华	78.5%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澳华	1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进出口原料及货物、技术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门生物	100%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食品、农副产品（除烟叶、棉花）、机械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业、渔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养殖、加工、销售：水产品及其种苗；道路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证书有效期
1	广西澳华	粮食收购许可证	桂 05100200	钦南区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2019.9.5-2022.9.5
2	江门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粤饲证（2020）1314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12.7-2025.12.6
3	湛江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8000917990059001Q	-	2020.8.21-2025.8.20
4	武汉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7778194539G001Y	-	2020.8.05-2025.8.04
5	浙江澳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217933859901001W	-	2020.8.11-2025.8.1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武汉澳华	78.5%	2005.11.2	1,600	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粮食收购，农产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销售；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进出口原料及货物、技术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澳华	100%	2015.3.27	2,000	饲料原料、饲料及添加剂技术开发、销售；农牧业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进出口原料及货物、技术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门生物	100%	2017.11.16	5,200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食品、农副产品（除烟叶、棉花）、机械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业、渔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养殖、加工、销售：水产品及其种苗；道路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澳华	100%	2018.5.30	300	已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
5	吉林来兴	福建澳华持股100%	2016.6.3	800	已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

2、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参股方及参股比例
1	泰州澳华	曾旭东 6%；丁长云 2%；张文才 1%；黄晋 1%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三水南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王平川配偶李卫娟持股 20%的企业	主要从事饲料机械设计、安装
2	磐石自动化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王平川女儿李淑蕊于 2018 年 1 月入股 30%并于 2018 年 4 月退出的企业	机电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市年丰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985,993.70
浙江澳凌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螃蟹、专业技术服务			9,000.00	34,461.10
佛山市南海区维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添加剂	1,308,015.00	4,882,225.00	5,298,840.00	4,205,379.98
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动保产品	5,140,506.35	6,983,876.19	9,818,575.98	7,613,414.39
湖南湘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件及包装物				1,348,661.05

磐石自动化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技术服务	1,682,904.80	609,220.00	3,178,264.00	4,300,000.00
合计		8,131,426.15	12,475,321.19	18,304,679.98	18,487,910.2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元）
林诗源	销售饲料、水产动保	457,840.56
杨华	销售饲料	14,200.00
浙江澳凌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产品	625,908.63
合计		1,097,949.19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各报告期末担保对应借款余额（元）
陈柱生	淮南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3-27	2023-3-26	否	5,0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公司借款	本期公司还款	本期计提利息	期末借款余额
2020年1-6月	辜垂鹏	USD221,337.00		USD224,546.00	USD3,209.00	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租赁土地

根据澳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租赁期限	性质	用途	地址
1	澳华集团	周仲云	20 亩	2020. 8. 1-2027. 5. 20	集体土地	养殖试验	汕尾市田墘镇池兜村

（2）商标专用权

根据澳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专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权利人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澳华	9268245	5	澳华集团	2012. 5. 14-2022. 5. 13	继受取得	无
2	益元宝	38967509	5	澳华集团	2020. 9. 21-2030. 9. 20	原始取得	无
3	虾健乐	38983359	31	澳华集团	2020. 8. 28-2030. 8. 27	原始取得	无
4		44546793	31	澳华集团	2020. 10. 28-2030. 10. 27	原始取得	无
5		44546793	5	澳华集团	2020. 10. 28-2030. 10. 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澳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1	包装袋(虾奶粉)	ZL202030327142. 5	外观设计	澳华集团	2020. 6. 2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码垛饲料袋的机械手	ZL202020711724. 8	实用新型	淮安澳华	2020. 5. 5	原始取得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澳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澳华多功能动物饲料营养成分自动检测系统 V1.0	2020SR0519362	2020.5.27	江苏澳华	原始取得
2	澳华基于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的自动上料管控系统 V1.0	2020SR0519527	2020.5.27	江苏澳华	原始取得
3	澳华饲料生产线流程可视化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16619	2020.5.27	江苏澳华	原始取得
4	澳华混合型饲料生产加工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512169	2020.5.26	江苏澳华	原始取得
5	澳华饲料铁离子含量检测软件 V1.0	2019SR1404148	2019.12.20	江苏澳华	原始取得
6	澳华猪饲料发酵流程管控软件 V1.0	2019SR1404176	2019.12.20	江苏澳华	原始取得
7	澳华动物体液氨基酸检测软件 V1.0	2019SR1402830	2019.12.20	江苏澳华	原始取得

（5）作品著作权

根据澳华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澳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新增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虾奶粉	美术	国作登字 -2020-F-01144813	2020.10.21	2020.6.18
2	高效的 W，高端的 W	美术	国作登字 -2020-F-01156017	2020.11.3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合同

1、2020年12月14日，淮安澳华与江苏淮安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淮安澳华向江苏淮安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00元，年利率为4.25%，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该项借款由澳华集团和淮安澳华参股股东陈柱生提供保证担保，并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保证合同》。

2、2020年4月28日，泰州澳华与农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泰州澳华向农业银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借款期限为1年。2020年6月23日，泰州澳华与农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泰州澳华向农业银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发放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借款期限为1年。

3、2020年4月15日，武汉澳华与汉口银行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武汉澳华向汉口银行申请使用2,200万元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5日止。

2020年4月15日，武汉澳华与汉口银行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武汉澳华以武房权证新字第2015003685号、武房权证新字第2015003679号、武房权证新字第2015003681号、武房权证新字第2015003682号、武房权证新字第2015003683号、武房权证新字第201002039号等房产及武新国用（2007）第015号土地为武汉澳华与汉口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协议》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2,200万元。

2020年4月26日，武汉澳华与汉口银行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汉口银行向借款人提供1,0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发放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7日，武汉澳华与汉口银行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汉口银行向借款人提供500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发放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4、2020年5月8日，淮安澳华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阴支行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由中国农业银行向借款人提供500万元贷款，借款发放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借款到期日期为2021年5月7日。

5、2020年10月29日，淮安澳华、陈柱生与中国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中国银行向借款人提供8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

6、2020年9月22日，深圳澳华与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华夏银行向借款人提供8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5月20日止。

7、2020年6月5日，澳华集团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国际金融公司向澳华集团提供不超过3,5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本次贷款由澳华集团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及设备抵押担保、澳华集团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2020年6月5日，南京澳华、福建澳华、浙江澳华、江门澳华、湖南澳华、四会澳华及澳华集团与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南京澳华、福建澳华、浙江澳华、江门澳华、湖南澳华、四会澳华向国际金融公司为澳华集团的借款提供保证责任。

（2）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动产抵押及设备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方	抵押内容	抵押期间	签订时间
1	设备抵押协议	福建澳华	烘干机、变压器配电工程、锅炉、生产线等设备	被担保债务全额清偿前一直有效	2020.8.16
2		湖南澳华	变压器配电工程、成套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		2020.6.8
3		洛阳澳华	颗粒饲料、预混料设备等		2020.6.8
4		南京澳华	原料接收系统、配料系统、膨化烘干系统、电力控制系统等		2020.6.8

5		泰州澳华	成套设备、变压器、环保设备等		2020.6.8
6		唐山澳华	设备改造安装工程、虾料包装系统及辅助设施系统等		2020.6.8
7		浙江澳华	膨化线设备、水产饲料生产线、车间控制系统等		2020.6.8
8		广西澳华	膨化料生产线、鱼料生产成套设备、设备禽料线等		2020.6.8
9		淮安澳华	鱼虾料成套设备、虾蟹料成套设备等		2020.6.8
10	房地产抵押协议	福建澳华	闽（2020）诏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782号		2020.8.16
11		洛阳澳华	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0000035号		2020.6.8
12		唐山澳华	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2075号、冀（2018）汉沽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		2020.6.8

（二）对外担保合同

1、2020年8月27日，澳华集团向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合作出资方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澳华集团为其客户向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出资方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担保额度为全部贷款本金1.5亿元及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

2、澳华集团与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协议》，合同期限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合作额度为20,000万元，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借款人在澳华集团的货款，并由澳华集团按每月末贷款余额的5%缴存风险缓释金为借款方提供担保。贷款逾期天数超过30天（含）的，建设银行可直接扣划风险缓释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并有权要求澳华集团补足风险缓释金。

3、武汉澳华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签订《银企金融合作协议》，武汉澳华对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小企业

信贷服务中心推荐贷款的客户以其存入的风险补偿金余额为上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

4、2019年2月，广西澳华与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业务合作及保证金质押协议》，广西澳华对借款人向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借款承担逾期担保贷款总额30%的连带担保责任，合作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合作期限为三年。

5、2019年8月，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湖南澳华、岳阳澳华、益阳澳华、衡阳澳华、湖南澳源（简称“乙方”）及澳华集团（简称“丙方”）签订《合作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推荐与乙方合作的客户作为拟担保对象，甲方为拟担保对象向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合作项目的管理。凡乙方向甲方推荐的担保对象出现需代偿情形的，甲、乙双方按 70%：30%比例分担全部风险责任，丙方对乙方按 30%比例分担的风险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协议有效期为3年。

6、2019年11月，云南澳华与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农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合作协议》，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为云南澳华推荐的下游经销商、养殖户向承贷银行的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云南澳华承担不良贷款本息20%的责任，协议有效期为2年。

7、澳华集团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江西银行“澳华农牧贷”批量业务双方合作协议》，澳华集团对借款人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5%保证金质押担保，合作期限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3日，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8、2020年6月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与澳华集团签订《邮储银行澳华集团农业产业链贷款双方合作协议》，澳华集团为其向该银行的借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代偿范围包括借款本金、罚息、利息及其他费用，合作额度最高为4,000万元，合作期限为2年。

9、澳华集团与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澳华集团为其推荐的借款人向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特别补偿，即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出现连续逾期90个自然日的情形则澳华集团应向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特别补偿款，特别补偿款=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剩余未归还本金*特别补偿费率（10%或20%），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10、2020年12月14日，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澳华签订《银担企三方合作协议》，江西澳华向九江银行推荐客户，并按贷款金额的10%筹集风险资金池为客户贷款承担第一顺位代偿责任，江西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贷款金额的80%承担担保责任。协议有效期为3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豆粕/大豆、玉米和鱼粉等原材料，采购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采购，单次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批量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青岛润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谷物干全酒 精糟	3,536,000	2020.06.29
2	中粮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玉米	4,540,000	2020.07.07
3	广州市华壬谷物贸易有限公司	高粱	3,240,000	2020.08.03
4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大麦	3,127,500	2020.08.06
5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高粱	3,300,000	2020.08.21
6	中纺油脂有限公司	玉米	6,120,000	2020.09.08

7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大麦	3,019,500	2020.09.09
8	深圳市福加德谷物有限公司	高粱	3,080,000	2020.09.23
		高粱	5,500,000	2020.09.23
		高粱	5,500,000	2020.09.23
9	广西南宁市大佬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鱼粉	3,104,000	2020.09.22
10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豆粕	—	2020.09.25
11	绥化丰成柏尊饲料有限公司	玉米胚芽粕	4,140,000	2020.09.28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六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四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选举许愿斌为公司副董事长。

除上述变化情形外，2020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2020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S级别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聘彭德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周胜兵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因工作调整许愿斌辞去总经理职务、周胜兵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2020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岗位调整导致，因此，上述变化情况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情况系因正常原因而发生，未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16%、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4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5	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6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	25.00%
7	荆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8	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5.00%
11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12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13	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15.00%
14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6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7	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25.00%
18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5.00%
19	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0	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1	四会市澳联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2	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25.00%
23	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4	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25.00%
25	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6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7	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8	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9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0	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31	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2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3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	25.00%
34	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5	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6	香港澳华实业有限公司	16.50%
37	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8	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2020 年 1-6 月	生产线配套设施技改及清洁生产新增环保设施项目专项资金	117,400.00
2		基于新型生物饲料技术的高端仔猪预混料和浓缩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1,000,000.00
3		南山区人才安居住房补租	300,000.00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100,000.00

5		稳岗补贴	528,543.74
6		泰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资助	90,000.00
7		2016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补助	150,000.00
8		2017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补助	150,000.00
9		2018年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补助	150,000.00
10		复工复产补助	45,688.89
11		区级工业企业用电奖励	120,000.00
12		人才引进奖励	10,000.00
13		失业补助	41,793.00
14		市级工业企业用电奖励	120,000.00
15		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补助	2,000.00
16		带动就业扶贫补助	7,800.00
17		2019年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18		2020年省级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资金(第一批)	100,000.00
19		科工局 2019年3-9月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第一批)	15,000.00
20		科工商务局 2018年度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三批)	15,000.00
21		钦南区 2019年度纳税大户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合计			3,213,225.6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循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因情节严重违反有关工商、税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社保、

住房公积金、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纠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詹玉春系公司前员工，2017年7月因股权激励入股，2020年2月从公司离职。发行人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和承诺书规定要求其转回股份/出资份额给公司指定员工或主体，詹玉春未遵守执行，并于2020年4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澳华集团、澳华咨询，要求判决依法确认其在澳华集团和澳华咨询的股东资格。2020年7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5民初87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詹玉春系持有澳华集团0.51%股份的股东，（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法院判决后，詹玉春对判决不服，已于2020年9月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内容。目前二审法院已受理上述上诉请求，尚等待开庭审理。

2020年7月31日，澳华集团诉詹玉春合同纠纷两项案件（案号分别为：（2020）粤0305民初21767号、（2020）粤0305民初21768号）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澳华集团请求判决詹玉春将其持有澳华集团173.6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0.51%）过户至王平川；请求判决詹玉春将持有澳华咨询542,647元的合伙份额过户至王平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20年9月16日，詹玉春诉王平川退伙纠纷一案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

理，詹玉春请求法院判决王平川以每股6元价格回购其占澳华咨询3.29%的财产份额，总价款4,495,350.72元，2020年11月30日，因原告未缴纳诉讼费用，法院裁定该案按撤诉处理。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5日，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对南京澳华作出宁应急执处罚[2020]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防爆柜内，南京澳华存在对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方法、储存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决定对南京澳华处以罚款50,000元。

（2）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南京澳华上述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为较低金额的处罚基准。

同时，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京澳华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南京澳华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就上述处罚，南京澳华已缴纳罚款同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①降低硫酸、盐酸库存、乙醇库存；②整理化学品储藏室货架，将酸性化学试剂与乙醇分离，将乙醇存放至防爆柜；③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管理意识，确保严格落实危化品管理制度；④聘请第三方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实施细则》。上述整改措施执行后，南京澳华未再出现同类处罚，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 燕

刘丽萍

袁 锦

2020年 12月 22日